

温州诺氟防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件五金配件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温州诺氟防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会展路1268、1288号世界温州人家园1号楼901-7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21112343119

发证日期:2022年04月15日

有效日期:2028年04月14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验收组织单位：温州诺氟防腐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其粉

编制单位：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诸葛玉树

验收组织单位：温州诺氟防腐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其粉

联系方式：15158565895

邮编：325062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仙岩街道沈东路 165 号 6 栋 6 楼东首

编制单位：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77-89508999

邮编：325000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会展路 1288 号世界温州人家园 1 号楼 907 室

目 录

前言	1
表一、基本情况表	2
表二、项目情况	6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3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9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25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28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4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2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43
附件 2 营业执照	46
附件 3 工况证明	47
附件 4 检测报告及质控报告	50
附件 5 排污登记	90
附件 6 危废协议及危废台账	91
附件 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11
附件 8 验收意见	115
附件 9 监测方案	123
附件 10 检测资质认定及附表	130
附件 11 车间照片	158
附件 12 废气处理方案	159
附件 13 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度和维修保养制度	171
附件 14 应急预案	175
附件 15 公示情况	176

前言

温州诺氟防腐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五金配件生产及销售的企业，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仙岩街道沈东路 165 号 6 栋 6 楼东首，租赁温州市瓯海区仙岩街道跃进村经济合作社名下的现有空置厂房进行生产，租赁面积为 590m²。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5 万元，资金全部由企业自筹解决。

企业委托浙江迦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温州诺氟防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件五金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在温州市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温环瓯建[2023]223 号。企业已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0304MACQ3E6X5L001X）。

本次验收项目名称为“温州诺氟防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件五金配件建设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新建项目。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3 月先行竣工，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约占总投资额的 15%。企业劳动定员为 10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全年工作日 300 天，白天单班制 8 小时工作。

环评预计项目在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健全的情况下能达到年产 200 万件五金配件（其中五金配件（需喷塑）150 万件、五金配件（需喷漆）50 万件）的生产规模，实际情况下能达到年产 150 万件五金配件（其中五金配件（需喷塑）150 万件）的生产规模，暂无喷漆单元，铁皮机加工单元外协，具备了环境保护先行竣工验收监测的条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有关资料，受温州诺氟防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承担该项目的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我司于 2024 年 5 月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4 年 5 月 22-23 日在企业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对项目进行了现场抽样监测。我司于 2024 年 7 月 22-23 日对该项目废气进行了补测，我司实验室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完成对样品的分析，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温州诺氟防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件五金配件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温州诺氟防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仙岩街道沈东路 165 号 6 栋 6 楼东首				
主要产品名称	五金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 万件五金配件（其中五金配件（需喷塑）150万件、五金配件（需喷漆）50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50 万件五金配件（其中五金配件（需喷塑）150万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年11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年12月		
调试时间	2024年4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年5月22-23日、7月22-23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迦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邹平江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邹平江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万元	比例	15%
实际总投资	100万元	环保投资	10万元	比例	10%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			91330304MACQ3E6X5L001X		
验收检测依据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5 年 1 月 1 日；</p> <p>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号，2017 年 7 月 16 日；</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 年 10 月 26 日；</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 年 12 月 29 日；</p>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
 -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0 日；
 - 8、《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2018 年 03 月 01 日；
 -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89 号，2010 年 1 月 4 日)；
 - 10、《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 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5 日；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浙江迦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温州诺氟防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件五金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11月；
 - 2、关于对《温州诺氟防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件五金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温环瓯建（2023）223号]，2023年12月11日；
- 其他依托文件：**
- 1、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202405-17号；
 - 2、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声）字第202405-13号；
 - 3、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水）字第202405-181号；
 - 4、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202407-29号；
 - 5、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温州诺氟防腐科技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 6、《温州诺氟防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件五金配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24年4月22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总量控制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标准限值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再汇入温州市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温州市南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的标准，未涉及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具体标准值见表1-1。

表1-1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值除外）

项目	pH（无量纲）	COD _{Cr}	BOD ₅	SS	总氮	氨氮	总磷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70	35 ^①	8
温州市南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6-9	40	10	10	12（15）	2(4) ^②	0.3

备注：①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
②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③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喷塑、固化废气以及干滚粉尘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相关排放限值。由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中无颗粒物浓度限值，因此项目废气中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标准见表 1-2~表 1-3。

表 1-2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单位：mg/m³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测位置
	颗粒物	所有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所有	80	
	臭气浓度	所有	1000（无量纲）	

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所有	4.0
	臭气浓度	所有	20 (无量纲)

表 1-3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 中的排放限值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1-4。

表 1-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根据评价区域环境噪声的功能要求,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1-5。

表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参照执行《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中的有关规定,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

项目验收标准与环评评价标准基本一致。

5、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环评提出总量控制值:化学需氧量0.006t/a、氨氮0.001t/a、总氮0.002t/a、VOCs0.230t/a、工业烟粉尘0.315t/a。

表二、项目情况

2.1 项目基本建设情况

温州诺氟防腐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五金配件生产及销售的企业，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仙岩街道沈东路 165 号 6 栋 6 楼东首，租赁温州市瓯海区仙岩街道跃进村经济合作社名下的现有空置厂房进行生产，租赁面积为 590m²。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5 万元，资金全部由企业自筹解决。

企业委托浙江迦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温州诺氟防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件五金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在温州市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温环瓯建〔2023〕223 号。企业已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0304MACQ3E6X5L001X）。

本次验收项目名称为“温州诺氟防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件五金配件建设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新建项目。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4 月竣工，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约占总投资额的 15%。企业劳动定员为 10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全年工作日 300 天，白天单班制 8 小时工作。

环评预计项目在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健全的情况下能达到年产 200 万件五金配件（其中五金配件（需喷塑）150 万件、五金配件（需喷漆）50 万件）的生产规模，实际情况下能达到年产 150 万件五金配件（其中五金配件（需喷塑）150 万件）的生产规模，暂无喷漆单元，铁皮的机加工单元外协，具备了环境保护先行竣工验收监测的条件。

2.1.1 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先行验收，验收内容为温州诺氟防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件五金配件（需喷塑）的生产规模及其环保配套设施。

2.2 工程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温州诺氟防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温州诺氟防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件五金配件建设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仙岩街道沈东路 165 号 6 栋 6 楼东首；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工程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 15%。

员工及生产班制：企业劳动定员为 10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全年工作日 300 天，白天单班

制8小时工作。

表2-1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类别	环评审批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验收生产规模
	五金配件（需喷塑）	200万件	150万件	150万件
其中	五金配件（需喷塑）	150万件	150万件	150万件
	五金配件（需喷漆）	50万件	0万件	0万件

2.3主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3.1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仙岩街道沈东路 165 号 6 栋 6 楼东首，所在建筑东北侧隔沈东路（城市支路）为温州市欧吉佳服饰有限公司；东南侧隔贤丰路（城市支路）为温州市福安鞋业有限公司及温州凤一鞋材有限公司；西南侧为同厂区其他企业；西北侧为温州市天虹新材料有限公司，具体四周情况及情况见图2-1，厂区平面图见图2-2。



图2-1 地理位置图



图2-2 平面图

2.4原辅材料消耗

2.4.1生产设备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生产设备见表2-2。

表2-2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生产工 艺	设备名称	单 位	环评数 量	实际数 量	备注	与环评相比
1	机加工单元	下料	冲床	台	5	0	/	与环评一致
2		钻孔	台钻	台	5	0	/	与环评一致
3	滚筒单元	滚筒	干式滚筒	台	1	1	/	与环评一致
4	喷漆单元	喷漆	喷漆台	台	1	0	喷枪 1 把，水槽尺寸 2m×1.3m×0.5m	减少1台
5		烘干	烘箱	台	2	0	电能	减少2台
6	喷塑单元	喷塑	喷塑台	台	5	4	每台配备1 把喷枪	减少1台
7		固化	固化流水 线	组	1	1	电能	与环评一致
8	供气单元	供气	空压机	台	1	2	/	增加1台备用

2.4.2原辅材料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2-3。

表2-3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预测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与环评相比
1	半成品五金配件	吨/年	400	300	少使用 100
2	铁片	吨/年	50	38	少使用 12
3	油漆	吨/年	2.08	0	不使用
4	稀释剂	吨/年	0.545	0	不使用
5	塑粉	吨/年	8.5	8.5	与环评一致
6	磨料	吨/年	0.5	0.37	少使用 0.13
7	润滑油	吨/年	0.025	0.02	少使用 0.005
8	布袋	吨/年	0.05	0.04	少使用 0.01

2.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150t/a，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20t/a，该项目正常运营时的水平衡见图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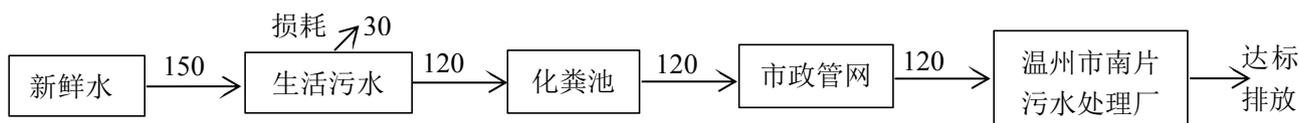


图2-3 水平衡图 单位：t/a

2.6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图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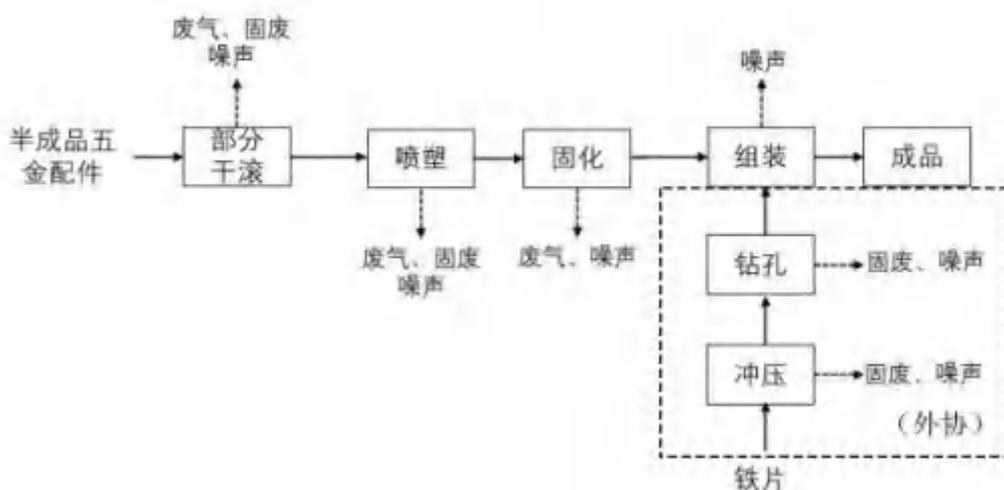


图2-4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主要工艺流程说明：

干滚：部分工件根据型号，需经干式滚筒进行处理，将外购工件放入装有磨料的干式滚筒内进行翻滚处理，其目的是为了去除工件表面的毛刺。干式滚筒工作时为密闭状态，不需添加清水。

喷塑、固化：将塑料粉末通过高压静电设备充电，在电场的作用下，将涂料喷涂到工件的表面，粉末会被均匀地吸附在工件表面，形成粉状的涂层，喷塑完毕的工件送入烘道温度控制在 140℃左右，时间约 10min，使粉末熔融、固化，在工件表面形成坚硬的涂膜，待静置冷却后即为成品。废气处理过程中回收的塑粉收集后回用于喷塑。

组装：由人工将经过喷塑处理的半成品工件与经过冲压、钻孔外协处理的装配件到一起。

2.7 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较环评阶段发生的变化如下：

环评预设年产200万件五金配件（其中五金配件需喷漆50万件，五金配件需喷塑150万件）。现实际达到年产五金配件150万件（其中五金配件需喷塑150万件，暂无喷漆单元）。

本项目机加工单元外协，无数控冲床和台钻。暂无喷漆单元，无喷塑台和烘箱，无喷漆废气，不使用油漆和稀释剂。喷塑台减少1台，空压机增加1台备用。原辅料消耗均略少于环评预设数量。固废不产生漆渣、废清洗液和污泥。喷塑和固化排气筒高度优于环评。

企业其他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上述变动，不影响产能，不增加污染因子，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的13条，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建设内容变化情况见表2-4。

表2-4 建设内容变化情况一览表

项目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报告内容	实际建设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温州诺氟防腐科技有限公司是从事五金配件生产及销售的企业。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规模	1、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	该项目建设内容为温州诺氟防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 万件五金配件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本项目年产五金配件150万件（其中五金配件需喷塑150万件，暂无喷漆单元）。本项目铁皮的钻孔和冲压(机加工单元)外协，无数控冲床和台钻。暂无喷漆、烘干工艺，无喷塑台和烘箱，无喷漆、烘

	物; 臭氧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 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 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干废气, 不使用油漆和稀释剂。喷塑台减少1台, 空压机增加1台备用。原辅料消耗均略少于环评预设数量, 不涉及重大变动, 其他与环评一致。
地点	重新选址;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仙岩街道沈东路 165 号 6 栋 6 楼东首。	与环评一致, 未发生变动。
生产工艺	1、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 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2、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生产工艺有: 部分干滚、喷塑、固化、喷漆、烘干、钻孔、冲压、组装、成品。	暂无喷漆、烘干工艺, 铁皮的钻孔、冲压外协, 不涉及重大变动, 其他与环评一致。
环境保护措施	1、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生产工艺”所列情形之一 (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2、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3、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4、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5、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6、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 生产废水经絮凝沉淀+Fenton 化学氧化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标准限值 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总氮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后纳入污水管网, 再汇入温州市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 温州市南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的标准, 未涉及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废气: 喷塑废气通过集气装置收集后经回收系统+布袋除尘器	暂无喷漆、烘干工艺, 铁皮的钻孔、冲压外协, 不产生喷漆废气、烘干废气, 不产生漆渣、废清洗液和污泥, 喷塑和固化的排气筒高度优于环评, 不涉及重大变动, 其他与环评一致。

		<p>处理后,最终通过 2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干滚粉尘采取车间通风的基础上,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影响;固化废气经水帘去除漆雾后的喷漆废气一并经“水喷淋+水雾分离+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2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p> <p>噪声:本项目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减震、墙体阻隔;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夜间不生产。</p> <p>固废: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须转移给温州科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废磨料、废布袋属于一般固废,由相应的物质外售综合利用。</p>	
--	--	--	--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本项目暂无喷漆工艺不产生喷漆废水，生活废水由集水池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通过市政管网纳入温州市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水排放去向见图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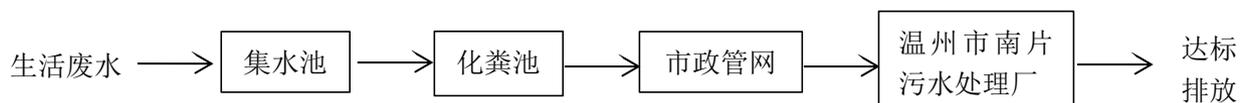


图3-1 废水排放去向图

3.2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干滚粉尘和喷塑、固化废气，暂不产生喷漆、烘干废气，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3-1。

表3-1 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汇总表

序号	废气类别	来源工序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1	干滚粉尘	干滚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2	喷塑废气	喷塑	颗粒物	经回收系统+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2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3	固化废气	固化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经水喷淋+水雾分离+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30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回收系统+布袋除尘器照片



水喷淋+水雾分离+活性炭吸附照片

3.3 噪声

本项目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减震、墙体阻隔；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3.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废磨料、废布袋、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根据《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的规定、《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相关文件进行判定，废润滑油（HW08，900-217-08）、废矿物油桶（HW08，900-249-08）、废包装桶（HW49，900-041-49）、废过滤棉（HW49，900-041-49）、废活性炭（HW49,900-039-49）属于危险废物，其余均属于一般固废。

处理措施如下：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废磨料、废布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委托温州科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无喷漆工艺不产生漆渣、废清洗液和污泥。企业已建设危废暂存场所，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已贴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固体废物产生处理情况及危废仓库照片见表3-2。

表3-2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预计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处理情况
边角料	生产过程	固态	铁、铝等	一般固废	335-001-09	2.5	2	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	固态	残渣、废纸张等	一般固废	335-001-07	0.5	0.4	
废磨料	干滚	固态	石子	一般固废	335-001-99	0.5	0.37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废固	布袋	一般固废	335-001-99	0.05	0.04	
废润滑油	润滑油使用	液态	废矿物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7-08	0.005	0.004	委托温州科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废润滑油桶	废气处理	固态	金属、废矿物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002	0.0016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态	金属、有机物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21	0.17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固态	棉、有机物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6	0.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炭、有机物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8.48	8.48	
污泥	废水处理	半固态	污泥	危险废物	HW12, 900-252-12	0.35	0	无喷漆工艺，不产生
漆渣	废水处理	半固态	有机物、树脂	危险废物	HW12, 900-252-12	1.895	0	
废清洗液	喷漆	液体	树脂、有机物	危险废物	HW06, 900-402-06	0.025	0	



危废仓库内照片



危废仓库外照片

3.5 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100万元，环保设施投资费用为10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10%。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3-3。

表3-3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一览表

时期	污染源	预设金额（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营运期	废水	15	1
	废气		6
	噪声		1
	固废		1
	其他运营费用		1
环保投资合计		15	10
项目总投资		100	100

3.6 环评要求、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要求、批复意见的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3-4。

表3-4 环评要求、批复意见中需落实的污染防治措施

内容类型	环评要求	批复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调查
项目	选址为浙江省温州市瓯海	同意该项目选址于浙江	该项目建设地址、建设

选址及建设内容	区仙岩街道沈东路 165 号 6 栋 6 楼东首，建设内容为年产 200 万件五金配件。	省温州市瓯海区仙岩街道沈东路 165 号 6 栋 6 楼东首，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200 万件五金配件的生产规模。	内容与环评一致；生产规模为年产 150 万件五金配件。
废水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必须落实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污管网至污水处理。	该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温州市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B标准后排放。项目暂无喷漆工序，不产生喷漆废水。
废气	喷漆废气经水帘除漆雾后同收集的烘干、固化废气一并经“水喷淋+水雾分离+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 2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喷塑废气通过集气装置收集后经回收系统+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最终通过 2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干滚粉尘采取车间通风的基础上，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生产车间须保持良好的通风条件；喷漆、烘干、固化工序废气须集中收集并落实治理设施，废气经处理后由排气筒引至屋顶高空达标排放；喷塑粉尘须集中收集并落实除尘设施，废气经处理后由排气筒引至屋顶高空达标排放；以上废气按环评要求落实集气率和去除率。	该项目固化废气经水帘去除漆雾后的喷漆废气一并经“水喷淋+水雾分离+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30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喷塑废气治理设备通过回收系统+布袋除尘器进行治理，治理后引至 2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干滚粉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进行治理。项目无喷漆、烘干工序，不产生漆渣、废清洗液和污泥。
噪声	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生产车间合理布局并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使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该项目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减震、墙体阻隔；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根据预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限值，因此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固废	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	一般固体废弃物要设专门堆场分类集中堆放，合理回收综合利用或及时清运处理；废活性炭等危险固废应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	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废磨料、废布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委托温州

		<p>位处理处置。</p>	<p>科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产生漆渣、废清洗液和污泥。企业已建设危废暂存场所，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已贴有危废、周知卡标识。</p>
<p>总量控制</p>	<p>本项目总量控制为：化学需氧量0.076t/a、氨氮0.001t/a、总氮0.002t/a、VOCs0.230t/a、工业烟粉尘0.315t/a。</p>	<p>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不得超出环评提出的指标。</p>	<p>该项目应严格做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最终排放量：化学需氧量0.0048t/a、氨氮0.00024t/a，总氮 0.00144t/a、VOCs0.02004t/a、工业烟粉尘0.0768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0.076t/a、氨氮0.001t/a、总氮0.002t/a、VOCs0.230t/a、工业烟粉尘0.315t/a。</p>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结论

浙江迦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温州诺氟防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件五金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11月）的结论如下：

温州诺氟防腐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五金配件生产及销售的企业。企业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仙岩街道沈东路165号6栋6楼东首，项目建设用地为工业地，使用面积为590m²，生产规模可达年产200万件五金配件。

项目的建设符合《温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和浙江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项目具有较好的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符合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要求，基本能做到清洁生产要求。项目在运行期对区域环境可能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经评价分析，采用严格的科学管理和环保治理手段，可减缓环境污染。可以认为在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使用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管理，

从环保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主要建议

浙江迦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温州诺氟防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件五金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11月）的主要建议如下：

- 1、贯彻执行国家和温州市的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
- 2、在项目建成投产，实际排污前，应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实行登记管理；
- 3、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定期上报各项环境管理工作的执行情况；
- 4、组织制定公司各部门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 5、负责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环境监测计划的实施。

4.3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温环瓯建（2023）223号，详见附件1。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5-1。

表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排气流量		/
排气温度		/
水分含量		/
排气压力		/
颗粒物（烟尘、粉尘）		20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5.2 监测仪器

使用监测仪器见表5-2。

表5-2 本项目使用设备一览表

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定/校准 到期日期	检定/校准单位
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			
pH 值	便携式 pH/ORP 计 (YHBJ-262)	2025.1.31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烟气参数 (流速、流量、温度、含湿量、压力) 颗粒物 (烟尘、粉尘)	自动烟尘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A)	2024.12.3	中溯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4)	2024.9.24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2025.1.31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噪声校准仪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	声校准器 (AWA6021A)	2025.2.20	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所
实验室检测仪器			
化学需氧量	COD 恒温消解器 (COD-HX12)	2024.12.6	瓯越检测
氨氮 总氮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right 60)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氮 总磷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LHS-24B)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悬浮物	循环水多用真空泵 (SHB-III A)	2024.12.5	瓯越检测
悬浮物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 (BSM-220.4)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悬浮物 颗粒物 (烟尘、粉尘)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10HB)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颗粒物 (烟尘、粉尘)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FB1035)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颗粒物 (烟尘、粉尘)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台式溶解氧仪 (JPSJ-605F)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SHX-150)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A60)	2024.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5.3 精密度控制

平行样要求：平行双样测定结果的相对偏差在允许范围内，则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本次测定结果均满足标准要求，详细结果见表 5-3、5-4。

表5-3 实验室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4.5.23	诺氟 240522-1A1-1	59 mg/L	56 mg/L	2.6	10	合格
	2024.5.24	诺氟 240523-2A1-1	55 mg/L	53 mg/L	1.9	10	合格
总磷	2024.5.23	诺氟 240522-1A1-1	1.73 mg/L	1.76 mg/L	0.9	10	合格
	2024.5.24	诺氟 240523-2A1-1	1.78 mg/L	1.79 mg/L	0.3	10	合格
总氮	2024.5.23	诺氟 240522-1A1-1	37.3 mg/L	37.0 mg/L	0.4	5	合格
	2024.5.24	诺氟 240523-2A1-1	33.6 mg/L	34.2 mg/L	0.9	5	合格
氨氮	2024.5.23	诺氟 240522-1A1-1	24.1 mg/L	24.2 mg/L	0.2	10	合格
	2024.5.24	诺氟 240523-2A1-1	23.2 mg/L	23.4 mg/L	0.4	1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024.5.23	诺氟 240522-1C3	2.69 mg/m ³	2.57 mg/m ³	2.3	15	合格
		诺氟 240522-1D12	2.03 mg/m ³	2.01 mg/m ³	0.5	20	合格
		诺氟 240522-1E12	2.58 mg/m ³	2.68 mg/m ³	1.9	20	合格
		诺氟 240522-1F12	2.72 mg/m ³	2.02 mg/m ³	15	20	合格
		诺氟 240522-1G12	2.62 mg/m ³	2.69 mg/m ³	1.3	20	合格
		诺氟 240522-1H11	2.64 mg/m ³	2.63 mg/m ³	0.2	20	合格
		诺氟 240522-1H12	2.75 mg/m ³	2.68 mg/m ³	1.3	20	合格
	2024.5.24	诺氟 240523-2C3	2.62 mg/m ³	2.48 mg/m ³	2.7	15	合格
		诺氟 240523-2D12	1.89 mg/m ³	1.94 mg/m ³	1.3	20	合格
		诺氟 240523-2E12	3.80 mg/m ³	3.69 mg/m ³	1.5	20	合格
		诺氟 240523-2F12	3.97 mg/m ³	3.93 mg/m ³	0.5	20	合格
		诺氟 240523-2G12	3.28 mg/m ³	3.38 mg/m ³	1.5	20	合格
		诺氟 240523-2H11	3.25 mg/m ³	3.28 mg/m ³	0.5	20	合格
		诺氟 240523-2H12	2.89 mg/m ³	3.29 mg/m ³	6.5	20	合格

表5-4 现场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4.5.23	诺氟 240522-1A4-1	61 mg/L	62 mg/L	0.8	20	合格
	2024.5.24	诺氟 240523-2A4-1	58 mg/L	57 mg/L	0.9	20	合格
总磷	2024.5.23	诺氟 240522-1A4-1	1.57 mg/L	1.64 mg/L	2.2	20	合格
	2024.5.24	诺氟 240523-2A4-1	1.80 mg/L	1.83 mg/L	0.8	20	合格
总氮	2024.5.23	诺氟 240522-1A4-1	37.6 mg/L	37.4 mg/L	0.3	20	合格
	2024.5.24	诺氟 240523-2A4-1	34.5 mg/L	34.3 mg/L	0.3	20	合格

氨氮	2024.5.23	诺氟 240522-1A4-1	24.4 mg/L	24.5 mg/L	0.2	20	合格
	2024.5.24	诺氟 240523-2A4-1	23.6 mg/L	23.6 mg/L	0	20	合格

5.4 正确度控制

本项目实验室正确度主要采用加标回收测定、校准点测定和质控样测定等方法进行控制。对水中总磷、总氮、氨氮项目进行了加标回收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总磷、总氮、氨氮和气中非甲烷总烃项目进行了校准点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化学需氧量和五日生化需氧量项目进行了质控样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详细结果见表 5-5、5-6 和 5-7。

表5-5 质控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4.5.23	500 mg/L	480 mg/L	4.0	10	合格
	2024.5.24	500 mg/L	485 mg/L	3.0	10	合格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绝对误差	允许绝对误差	结果评判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4.5.23-5.28	210 mg/L	214 mg/L	4 mg/L	20 mg/L	合格
	2024.5.24-5.29	210 mg/L	214 mg/L	4 mg/L	20 mg/L	合格

表5-6 加标回收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原样测得值	加标样测得值	加标量	加标回收率%	允许回收率%	结果评判
总磷	2024.5.23	4.49 µg	14.7 µg	10.0 µg	102	85-115	合格
	2024.5.24	5.32 µg	15.7 µg	10.0 µg	104	85-115	合格
总氮	2024.5.23	37.3 µg	56.4 µg	20.0 µg	95.5	90-110	合格
	2024.5.24	33.6 µg	53.8 µg	20.0 µg	101	90-110	合格
氨氮	2024.5.23	48.2 µg	71.8 µg	25.0 µg	94.4	90-110	合格
	2024.5.24	46.5 µg	70.7 µg	25.0 µg	96.8	90-110	合格

表5-7 校准点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总磷	2024.5.23	10.0 µg	10.2 µg	2.0	5	合格
	2024.5.24	10.0 µg	9.88 µg	1.2	5	合格
总氮	2024.5.23	10.0 µg	9.87 µg	1.3	5	合格
	2024.5.24	10.0 µg	10.2 µg	2.0	5	合格
氨氮	2024.5.23	40.0 µg	40.7 µg	1.8	5	合格
	2024.5.24	40.0 µg	39.8 µg	0.5	5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024.5.23	8.84 mg/m ³	8.35 mg/m ³	5.5	10	合格

		8.84 mg/m ³	8.16 mg/m ³	7.7	10	合格
		8.84 mg/m ³	8.61 mg/m ³	2.6	10	合格
		8.84 mg/m ³	8.60 mg/m ³	2.7	10	合格
	2024.5.24	8.84 mg/m ³	8.62 mg/m ³	2.5	10	合格
		8.84 mg/m ³	8.71 mg/m ³	1.5	10	合格
		8.84 mg/m ³	8.30 mg/m ³	6.1	10	合格
		8.84 mg/m ³	8.32 mg/m ³	5.9	10	合格

5.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器和校准仪器应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仪器在测试前后用声级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详细结果见表 5-8。

表5-8 噪声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校准器声级级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结果评判
2024.5.22	94.0 dB	93.8 dB	93.8 dB	合格
2024.5.23	94.0 dB	93.8 dB	93.8 dB	合格

5.5 质控结果

本公司采用精密度测试和正确度测试等措施对本项目进行质量控制。结果表明，平行双样的相对偏差均在允许相对偏差范围内，精密度符合要求，质控样测定的绝对误差均在允许绝对误差范围内，校准点测定的相对误差和质控样测定的相对误差均在允许相对误差范围内，加标回收测定的回收率均在允许加标回收率范围内，正确度符合要求。

总结：

我公司在温州诺氟防腐科技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项目中，采样、样品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实验室分析、数据审核等各个环节，严格执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出具结果准确可靠，质量控制符合要求。

5.6 人员资质

参与项目的采样、分析技术人员均参与过公司内部培训，并通过考核、拥有相关领域的上岗证进行相关领域的监测工作，做到了持证上岗，建设项目验收主要参与人员见表 5-9。

表5-9 建设项目验收参与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位/职称	上岗编号
----	----	-------	------

项目负责人	诸葛凌风	项目负责人	OY201908
报告编制人	刘福生	实验员	OY202111
报告编制人	陈宇霞	报告编制员	OY2024114
报告审核人	邱欣欣	质管室负责人	OY202112
报告批准人	潘肖初	报告批准人	OY2024401
其他	黄忠虎	采样部负责人	OY202116
	袁朝晖	采样员	OY2023828
	毛瑞先	采样员	OY202104
	朱雯雯	填表人	OY2020811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温州诺氟防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件五金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现场踏勘实际情况，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6.1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1。

表6-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厂区废水总排口	pH值、SS、CODcr、NH ₃ -N、BOD ₅ 、总氮、总磷	2天，每天监测4次	2024年5月22-23日



注：检测日，雨水排口无雨水外排。

6.2 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2。

表6-2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有组织排放废气	固化废气处理设备进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2天，每天监测3次	2024年5月22-23日
	固化废气处理设备出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2天，每天监测3次	2024年5月22-23日
	1#喷塑废气处理设备进口	颗粒物	2天，每天监测3次	2024年7月22-23日
	2#喷塑废气处理设备进口	颗粒物	2天，每天监测3次	2024年7月22-23日
	喷塑废气处理设备出口	颗粒物	2天，每天监测3次	2024年7月22-23日

无组织排放废气	厂界上风向D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臭气浓度	2天，每天监测4次	2024年5月22-23日
	厂界下风向E			
	厂界下风向F			
	厂界下风向G			
	厂区内H	非甲烷总烃	2天，每天监测3次	2024年5月22-23日



○A—固化废气处理设备进口
 ○C—固化废气处理设备出口
 ●D、E、F、G—厂界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H—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A—1#喷漆废气处理设备进口
 ○B—2#喷漆废气处理设备进口
 ○C—喷漆废气处理设备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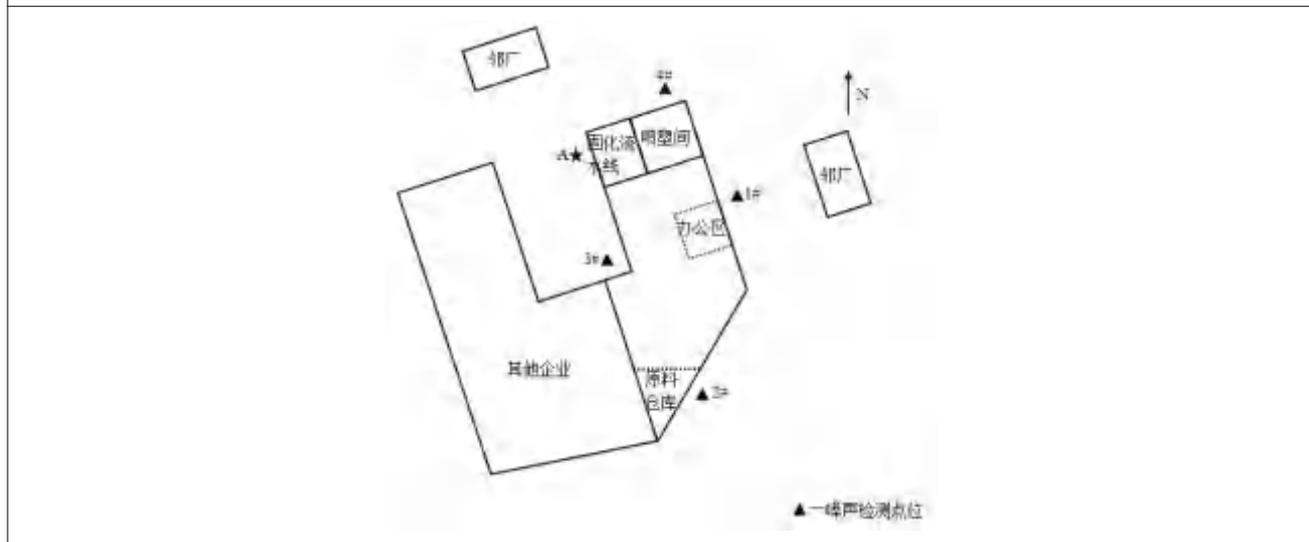
6.3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6-3。

表6-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东北侧	昼间噪声	2天，每天监测1次	2024年5月22-23日
厂界东南侧			
厂界西南侧			
厂界西北侧			

注：企业夜间不生产。



6.4 固废调查

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废磨料、废布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委托温州科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产生漆渣、废清洗液和污泥。企业已建设危废暂存场所，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已贴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6.5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生产厂房50m的卫生防护内均无敏感点，则不需要测敏感点环境空气和噪声；废水纳管排放不需要测地表水。根据环评和项目产污特点，即本项目环境质量无需监测。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监测期间即2024年5月22-23日、2024年7月22-23日，验收监测期间，先行验收的生产设备及环保治理设备均正常运行，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1，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2，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见表7-3。

7.1.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7-1 验收检测期间无组织废气现场的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
2024.5.22	09:00-10:00	西	1.7	22.5	101.3	阴
	10:35-12:00	西	1.4	24.7	101.2	阴
	12:36-14:00	西	1.6	26.6	101.2	阴
	14:30-15:15	西	1.6	24.3	101.1	阴
2024.5.23	09:30-10:30	西	1.4	25.7	101.2	晴
	11:30-12:45	西	1.5	27.6	101.2	晴
	13:30-15:00	西	1.5	28.1	101.1	晴
	15:53-17:08	西	1.5	26.5	101.1	晴

7.1.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表7-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量	实际年产量	验收期间实际日产量			
			5月22日	5月23日	7月22日	7月23日
五金配件	200万件	150万件	0.5 万件	0.5 万件	0.55 万件	0.51 万件

注：年工作日为300天。

7.1.3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表7-3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开启情况			
					5月22日	5月23日	7月22日	7月23日
1	冲床	台	5	0	0	0	0	0
2	台钻	台	5	0	0	0	0	0
3	干式滚筒	台	1	1	1	1	1	1
4	喷漆台	台	1	0	0	0	0	0

5	烘箱	台	2	0	0	0	0	0
6	喷塑台	台	5	4	4	4	4	4
7	固化流水线	组	1	1	1	1	1	1
8	空压机	台	1	2	1	1	1	1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

(1) 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7-4。

表7-4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除pH值外

采样位置及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总氮	氨氮	悬浮物
厂区总排口 5.22	10:03	微黄微浊	7.4	58	1.74	37.2	24.2	34
	12:05	微黄微浊	7.6	58	1.66	36.9	24.0	32
	14:09	微黄微浊	7.3	60	1.62	37.2	24.3	34
	16:12	微黄微浊	7.4	61	1.57	37.6	24.4	39
厂区总排口 5.23	10:41	微黄微浊	7.6	54	1.78	33.9	23.3	25
	12:42	微黄微浊	7.4	55	1.82	31.3	23.5	26
	14:46	微黄微浊	7.6	51	1.84	30.8	23.2	24
	16:49	微黄微浊	7.3	58	1.80	34.5	23.6	22
标准限值			6-9	500	8	70	35	4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水)字第 202405-181 号								

(2)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诺氟防腐科技有限公司的厂区废水总排口所检项目,氨氮、总磷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表1的标准排放限值要求,总氮检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限值要求,其他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7.2.2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5,有组织废气烟气参数见表7-6,有组织废气处理率见表7-7。

表 7-5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位置及日期	项目	盛装容器及规格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平均值	标准限值	排放速率 (kg/h)	达标情况
固化废气处理设施进口5.22	非甲烷总烃	2L气袋	5.57	4.90	/	1.52×10 ⁻²	/
			5.07				
			4.07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滤筒	<20	<20	/	<6.22×10 ⁻²	/
			<20				
			<20				
固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5.22	非甲烷总烃	2L气袋	2.56	2.62	80	8.36×10 ⁻³	达标
			2.68				
			2.63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滤筒	<20	<20	30	<6.38×10 ⁻²	达标
			<20				
			<20				
固化废气处理设施进口5.23	非甲烷总烃	2L气袋	3.90	4.18	/	1.31×10 ⁻²	/
			4.58				
			4.07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滤筒	<20	<20	/	<6.25×10 ⁻²	/
			<20				
			<20				
固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5.23	非甲烷总烃	2L气袋	2.56	2.61	80	8.34×10 ⁻³	达标
			2.71				
			2.55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滤筒	<20	<20	30	<6.39×10 ⁻²	达标
			<20				
			<20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202405-17号							
采样位置及日期	项目	盛装容器及规格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固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5.2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L臭气袋	97	97	1000	达标	
			85				
			85				
固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5.23			72	97			达标
			85				
			97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202405-17号							

采样位置及日期	项目	盛装容器及规格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平均值	标准限值	排放速率 (kg/h)	达标情况
1#喷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7.22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滤筒	<20	<20	30	$<3.09 \times 10^{-2}$	/
			<20				
			<20				
2#喷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7.22			<20	<20	30	$<3.09 \times 10^{-2}$	/
			<20				
			<20				
固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7.22			<20	<20	30	$<3.15 \times 10^{-2}$	达标
			<20				
			<20				
1#喷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7.23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滤筒	<20	<20	30	$<3.10 \times 10^{-2}$	/
			<20				
			<20				
2#喷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7.23			<20	<20	30	$<3.08 \times 10^{-2}$	/
			<20				
			<20				
固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7.23			<20	<20	30	$<3.14 \times 10^{-2}$	达标
			<20				
			<20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 202407-29 号							

表 7-6 有组织排放废气烟气参数

监测点位及日期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m ³ /h)	烟温 (°C)	含湿量 (%)	流速 (m/s)	排放高度 (m)
固化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5.22		3111	28.6	1.87	7.8	/
固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5.22		3189	28.7	2.03	8.0	30
固化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5.23		3127	28.2	1.98	7.8	/
固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5.23		3194	28.5	2.00	8.0	30
1#喷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7.22		1544	37.2	3.00	7.5	/
2#喷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7.22		1543	37.2	3.00	7.5	/
喷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7.22		1573	42.9	3.60	7.5	25

1#喷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7.23	1549	37.2	3.00	7.5	/
2#喷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7.23	1541	37.2	3.00	7.5	/
喷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7.23	1572	42.9	3.60	7.5	25

表 7-7 有组织排放废气处理率

采样日期	处理设施	检测项目	处理前平均速率(kg/h)	处理后平均排放速率(kg/h)	处理效率 (%)
2024年5月22日	水喷淋+水雾分离+活性炭吸附处理	非甲烷总烃	1.52×10^{-2}	8.36×10^{-3}	45
2024年5月23日		非甲烷总烃	1.31×10^{-2}	8.34×10^{-3}	36

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8~7-10。

表 7-8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平均值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标准限值	标准情况
2024.5.22	09:00	D	非甲烷总烃	2.13	2.06	2.13	4.0	达标
	09:15			2.11				
	09:30			1.94				
	09:45			2.06				
	11:01			2.01	2.00			
	11:16			1.97				
	11:31			2.02				
	11:46			2.02				
	13:00	2.46	2.15	2.46	4.0	达标		
	13:15	2.05						
	13:30	2.08						
	13:45	2.02						
	09:03	E	非甲烷总烃	2.02	2.44	2.65	4.0	达标
	09:18			2.65				
	09:33			2.56				
	09:48			2.54	2.55			
	11:03			2.54				
	11:18			2.58				

	11:34			2.54				
	11:49			2.55				
	13:04			2.65				
	13:19			2.64	2.64	2.56	4.0	达标
	13:34			2.63				
	13:49			2.63				
2024.5.22	09:06	F	非甲 烷总 烃	2.68	2.64	2.68	4.0	达标
	09:21			2.65				
	09:36			2.60				
	09:51			2.61				
	11:07			2.65				
	11:21			2.41	2.62	2.72		
	11:38			2.71				
	11:53			2.72				
	13:06			2.70	2.60	2.70		
	13:21			2.64				
	13:36			2.71				
	13:51			2.37				
	09:10	G	非甲 烷总 烃	2.23	2.36	2.45	4.0	达标
	09:25			2.32				
	09:40			2.42				
	09:56			2.45				
	11:10			2.49	2.56	2.64		
	11:24			2.54				
	11:41			2.58				
11:56	2.64							
13:09	2.69			2.67	2.69			
13:24	2.66							
13:40	2.68							

	13:55			2.66									
2024.5.23	09:31	D	非甲 烷总 烃	2.42	2.20	2.42	4.0	达标					
	09:46			2.22									
	10:01			2.11									
	10:16			2.07									
	11:33			2.08	2.02	2.08							
	11:48			2.03									
	12:03			1.99									
	12:18			1.99									
	13:32			1.96	1.97	2.04							
	13:47			1.96									
	14:02			2.04									
	14:17			1.92									
	2024.5.23			09:35	E	非甲 烷总 烃			2.98	3.47	3.95	4.0	达标
				09:50					3.28				
10:05		3.78											
10:20		3.83											
11:35		3.89	3.89	3.95									
11:50		3.87											
12:05		3.95											
12:20		3.84											
13:35		3.87	3.83	3.90									
13:50		3.90											
14:05	3.81												
14:20	3.74												
2024.5.23	09:37	F	非甲 烷总 烃	3.87	3.78	3.90	4.0	达标					
	09:52			3.90									
	10:07			3.64									
	10:22			3.69									

	11:37			3.77	3.86	3.94						
	11:52			3.85								
	12:07			3.90								
	12:22			3.94								
	13:37			3.92	3.91	3.95						
	13:52			3.81								
	14:07			3.95								
	14:22			3.95								
	09:40			G		3.31			3.52	3.86	4.0	达标
	09:55					3.64						
	10:10	3.63										
	10:25	3.52										
	11:39	3.67	3.60			3.67						
	11:54	3.82										
	12:09	3.48										
	12:24	3.42										
	13:40	2.86	3.18			3.33						
	13:55	3.28										
	14:10	3.25										
	14:25	3.33										
2024.5.22	10:35	H	非甲 烷总 烃	2.74	2.66	2.74	6.0	达标				
	10:50			2.68								
	11:05			2.62								
	11:20			2.60	2.66	2.73						
	12:36			2.53								
	12:51			2.71								
	13:06			2.68	2.62	2.72						
	13:21			2.73								
	14:30			2.53								

	14:45			2.61				
	15:00			2.64				
	15:15			2.72				
2024.5.23	12:00	H	非甲烷总烃	2.85	2.95	3.21	6.0	达标
	12:15			2.89				
	12:30			2.84				
	12:45			3.21				
	14:15			3.16	3.31	3.49		
	14:30			3.42				
	14:45			3.49				
	15:00			3.18				
	16:21			3.23	3.27	3.51		
	16:37			3.51				
	16:53			3.26				
	17:08			3.09				

表 7-9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续表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项目	检测结果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4.5.22	09:00-10:00	D	总悬浮颗粒物	0.217	0.342	1.0	达标
	11:00-12:00			0.227			
	13:00-14:00			0.219			
	09:00-10:00	E		0.330			
	11:00-12:00			0.320			
	13:00-14:00			0.337			
	09:00-10:00	F		0.341			
	11:00-12:00			0.325			
	13:00-14:00			0.342			
	09:00-10:00	G		0.326			
	11:00-12:00			0.318			

	13:00-14:00			0.331			
2024.5.23	09:30-10:30	D		0.217	0.339	1.0	达标
	11:30-12:30			0.212			
	13:30-14:30			0.224			
	09:30-10:30			0.321			
	11:30-12:30	E		0.332			
	13:30-14:30			0.335			
	09:30-10:30			0.327			
	11:30-12:30	F		0.321			
	13:30-14:30			0.339			
	09:30-10:30			0.325			
	11:30-12:30	G		0.325			
	13:30-14:30			0.331			

表 7-10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续表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项目	检测结果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4.5.22	09:02	D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20	达标
	11:02			<10			
	13:01			<10			
	15:05			<10			
	09:04	E		<10			
	11:05			<10			
	13:05			<10			
	15:08			<10			
	09:07	F		<10			
	11:08			<10			
	13:08			<10			
	15:11			<10			
	09:11	G		<10			
	11:12			<10			
	13:12			<10			
	15:14			<10			
2024.5.23	09:32	D		<10	140	20	达标

	11:34			<10			
	13:33			<10			
	15:53			<10			
	09:36	E		<10			
	11:36			<10			
	13:36			<10			
	15:56			<10			
	09:38	F		<10			
	11:38			<10			
	13:38			<10			
	15:59			<10			
	09:41	G		<10			
	11:40			<10			
	13:42			<10			
	16:02			<10			

3)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诺氟防腐科技有限公司喷塑废气排放口、固化废气排放口已监测得的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的相关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其他项目检测结果最大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检测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7.2.3 噪声

(1)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7-11。

表7-11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采样时段	测量值	背景值	ΔL1 (测量值-背景值)	修正值	报告值		
5.22	1	厂界东北侧	微电脑自动运行声	14:10-14:11	61.3	—	—	—	61	65	达标
	2	厂界东南侧	道路噪声	14:15-14:16	62.8	—	—	—	63		
	3	厂界西南侧	微电脑自	14:21-14:22	60.8	—	—	—	61		

			动运行声								
	4	厂界西北侧	喷塑枪运行声	14:24-14:25	61.8	—	—	—	62		
5.23	1	厂界东北侧	微电脑自动运行声	14:56-14:57	61.0	—	—	—	61	65	达标
	2	厂界东南侧	道路噪声	15:00-15:01	60.7	—	—	—	61		
	3	厂界西南侧	微电脑自动运行声	15:05-15:06	60.6	—	—	—	61		
	4	厂界西北侧	喷塑枪运行声	15:11-15:12	61.1	—	—	—	61		

备注：1.现场检测时该企业正常生产；2.测量点均在 6 楼窗户外 1 米处；3.测量值均未超过 3 类标准，无需测量背景值；4.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声）字第 202405-13 号。

（2）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诺氟防腐科技有限公司昼间厂界四侧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排放限值要求（企业夜间不生产）。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一）废水总量

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50t/a，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0t/a，按照污水处理厂出水最大浓度（化学需氧量 40mg/L，氨氮 2mg/L，总氮 12mg/L）计算：化学需氧量 0.0048t/a、氨氮 0.00024t/a、总氮 0.00144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 0.006t/a、氨氮 0.001t/a、总氮 0.002t/a。

（二）废气总量

根据废气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和废气处理工艺周期，依据“平均排放速率×生产时间”计算得到废气污染物出口排放量，该项目最终排放量：VOCs 0.02004t/a、工业烟粉尘 0.0768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VOCs 0.230t/a、工业烟粉尘 0.315t/a，详见表 7-12。

表 7-12 废气排放总量

污染源	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t/a)
	检测项目	平均排放速率 (kg/h)	生产时间 (h)	排放总量 (t/a)	
固化废气处理设施	VOCs	0.00835	2400	0.02004	0.230
VOCs 合计				0.02004	0.230
固化废气处理设施	颗粒物	<0.031925 (折半 0.016)	2400	0.0384	0.315
喷塑废气处理设施	颗粒物	<0.03145 (折半 0.016)	2400	0.0384	
工业烟粉尘合计				0.0768	0.315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温州诺氟防腐科技有限公司在先行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先行验收部分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8.1 废水

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诺氟防腐科技有限公司的厂区废水总排口所检项目,氨氮、总磷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表1的标准排放限值要求,总氮检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 B 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其他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8.2 废气

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诺氟防腐科技有限公司喷塑废气排放口、固化废气排放口已监测得的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的相关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其他项目检测结果最大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检测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的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8.3 噪声

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诺氟防腐科技有限公司昼间厂界四侧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排放限值要求(企业夜间不生产)。

8.4 固废

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废磨料、废布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委托温州科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产生漆渣、废清洗液和污泥。企业已建设危废暂存场所,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已贴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8.5总量控制

最终排放量：化学需氧量0.0048t/a、氨氮0.00024t/a、总氮0.00144t/a、VOCs0.02004t/a、工业烟粉尘0.0768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0.076t/a、氨氮 0.001t/a、总氮 0.002t/a 、VOCs0.230t/a、工业烟粉尘0.315t/a。

总结论：

温州诺氟防腐科技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先行验收条件。

存在问题及建议：

(1) 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2) 未经允许，夜间不得生产。

(3) 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帐，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4) 定期检查废气收集管路，防止意外脱落，生产过程按要求使用。

(5) 严格按照环评内容与批复要求落实生产，不得随意改变工艺，若发生重大变化须另行报批。待项目喷漆单元设备达到审批规模时，应及时组织整体项目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温州诺氟防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件五金配件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仙岩街道沈东路 165 号 6 栋 6 楼东首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51 建筑、家用 金属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0度39分47.988秒，27度52分16.557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 万件五金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50 万件五金配件			环评单位	浙江迦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温环瓯建〔2023〕223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年11月				竣工日期	2024年4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年12月13日			
	编制单位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邹平江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304MACQ3E6X5L001X			
	验收组织单位	温州诺氟防腐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邹平江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1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6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温州诺氟防腐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304MACQ3E6X5L		验收时间		2024年7月26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120	/	120	143.1	/	120	143.1	/	/	
	化学需氧量	/	57.0	500	0.0048	/	0.0048	0.006	/	0.048	0.006	/	/	
	氨氮	/	23.8	35	0.00024	/	0.00024	0.001	/	0.00024	0.001	/	/	
	总氮	/	34.9	70	0.00144	/	0.00144	0.002	/	0.00144	0.002	/	/	
	废气	/	/	/	/	/	/	/	/	/	/	/	/	
	VOCs	/	2.62	80	0.02004	/	0.02004	0.230	/	0.02004	0.230	/	/	
	工业烟尘	/	<20	30	0.0768	/	0.0768	0.315	/	0.0768	0.315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11.9656	/	11.9656	15.117	/	11.9656	15.117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气污染物排放浓度——mg/m³；工业固体废物——吨/年。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温环瓯建（2023）223 号

关于温州诺氟防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件五金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温州诺氟防腐科技有限公司：

由浙江逸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写的《温州诺氟防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件五金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十二条等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查，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环评的结论与建议，要求建设单位逐项予以落实。

二、项目位于温州市瓯海区仙岩街道沈东路 165 号 6 栋 6 楼东首，项目四至关系、主要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详见环评。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工艺。

三、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一）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二）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相关标准；颗粒物无组织排

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三）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四）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

四、营运期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一）必须落实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污管网至污水处理。

（二）生产车间须保持良好的通风条件；喷漆、烘干、固化工序废气须集中收集并落实治理设施，废气经处理后由排气筒引至屋顶高空达标排放；喷塑粉尘须集中收集并落实除尘设施，废气经处理后由排气筒引至屋顶高空达标排放；以上废气按环评要求落实集气率和去除率。

（三）生产车间合理布局并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使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一般固体废弃物要设专门堆场分类集中堆放，合理回收利用或及时清运处理；废活性炭等危险固废应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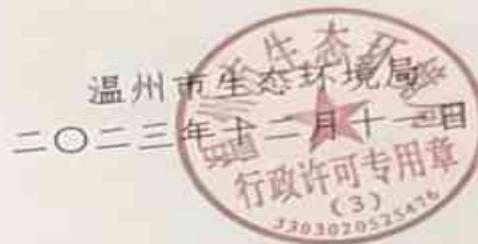
五、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不得超出环评提出的指标。

六、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七、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

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其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八、若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2月11日印发
(共印10份)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工况证明

温州诺氟防腐科技有限公司工况信息

验收检测期间实际日产量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量	实际年产量	验收期间实际日产量			
			5月22日	5月23日	7月22日	7月23日
五金配件（需喷塑）	200万件	150万件	0.5万件	0.5万件	0.55万件	0.51万件

注：年工作日为300天。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开启情况			
					5月22日	5月23日	7月22日	7月23日
1	冲床	台	5	0	0	0	0	0
2	台钻	台	5	0	0	0	0	0
3	干式滚筒	台	1	1	1	1	1	1
4	喷漆台	台	1	0	0	0	0	0
5	烘箱	台	2	0	0	0	0	0
6	喷塑台	台	5	4	4	4	4	4
7	固化流水线	组	1	1	1	1	1	1
8	空压机	台	1	2	1	1	1	1

温州诺氟防腐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温州诺氟防腐科技有限公司基础信息

原辅料校对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预测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1	半成品五金配件	吨/年	400	300
2	铁片	吨/年	50	38
3	油漆	吨/年	2.08	0
4	稀释剂	吨/年	0.545	0
5	塑粉	吨/年	8.5	8.5
6	磨料	吨/年	0.5	0.37
7	润滑油	吨/年	0.025	0.02
8	布袋	吨/年	0.05	0.04

固体废物情况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环评产生量吨/年	实际产生量吨/年	处置措施
1	边角料	生产过程	2.5	2	外售综合利用
2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	0.5	0.4	
3	废磨料	干滚	0.5	0.37	
4	废布袋	废气处理	0.05	0.04	
5	废润滑油	润滑油使用	0.005	0.004	委托温州科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6	废润滑油桶	废气处理	0.002	0.0016	
7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0.21	0.17	
8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0.6	0.5	
9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8.48	8.48	
10	漆渣	废水处理	1.895	0	不产生
11	废清洗液	喷漆	0.025	0	
12	污泥	废水处理	0.35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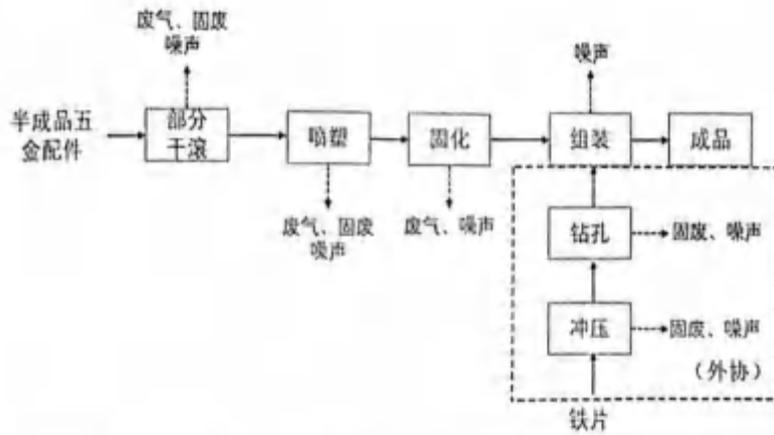
温州诺氟防腐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温州诺氟防腐科技有限公司基础信息

环保投资

污染源		预设金额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运营期	废水	15	1
	废气		6
	噪声		1
	固废		1
	其他运营费用		1
环保投资合计		15	10
项目总投资		100	100



我公司用水量为 (150) 吨/年, 员工人数为 (10) 人, 厂区内不设食宿, 全年工作日 (300) 天, 白天单班制 (8) 小时, 厂区不设置食堂及宿舍, 于 (2023年12月) 开始建设, (2024年4月) 先行竣工。

温州诺氟防腐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附件 4 检测报告及质控报告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气）字第 202405-17 号



项目名称 温州诺氟防腐科技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温州诺氟防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4 年 5 月 31 日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会展路1288号世界温州人家园1-907室

实验室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 瓯越检(气)字第 202405-17 号

第 1 页 共 12 页, 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OY202404-121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废气

委托单位及地址 温州诺氟防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仙岩街道沈东路 165 号 6 栋 6 楼东首

委托日期 2024 年 4 月 22 日

被测单位 温州诺氟防腐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仙岩街道沈东路 165 号 6 栋 6 楼东首

采样日期 2024 年 5 月 22-23 日

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三层

检测日期 2024 年 5 月 23-24、31 日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排气流量		/
排气温度		/
水分含量		/
排气压力		/
颗粒物(烟尘、粉尘)		20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 (无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有组织废气

单位：mg/m³（除注明外）

采样位置及日期	项目	盛装容器及规格	检测结果	检查结果平均值	排放速率 (kg/h)	样品编号
固化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5.22	非甲烷总烃	2L气袋	5.57	4.90	1.52×10 ⁻²	诺氟 240522-1B1
			5.07			诺氟 240522-1B2
			4.07			诺氟 240522-1B3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滤筒	<20 (6)	<20	<6.22×10 ⁻²	LT2405054
			<20 (6)			LT2405051
			<20 (6)			LT2405061
固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5.22	非甲烷总烃	2L气袋	2.56	2.62	8.36×10 ⁻³	诺氟 240522-1C1
			2.68			诺氟 240522-1C2
			2.63			诺氟 240522-1C3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滤筒	<20 (4)	<20	<6.38×10 ⁻²	LT2405052
			<20 (4)			LT2405058
			<20 (3)			LT2405049
固化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5.23	非甲烷总烃	2L气袋	3.90	4.18	1.31×10 ⁻²	诺氟 240523-2B1
			4.58			诺氟 240523-2B2
			4.07			诺氟 240523-2B3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滤筒	<20 (6)	<20	<6.25×10 ⁻¹	LT2405059
			<20 (6)			LT2405060
			<20 (5)			LT2405053
固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5.23	非甲烷总烃	2L气袋	2.56	2.61	8.34×10 ⁻³	诺氟 240523-2C1
			2.71			诺氟 240523-2C2
			2.55			诺氟 240523-2C3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滤筒	<20 (4)	<20	<6.39×10 ⁻²	LT2405062
			<20 (4)			LT2405064
			<20 (4)			LT2405057

续表

采样位置及日期	项目	盛装容器及规格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最大值	样品编号
固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5.2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L臭气袋	97	97	诺氟 240522-1C4
			85		诺氟 240522-1C5
			85		诺氟 240522-1C6
固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5.23			72	97	诺氟 240523-2C4
			85		诺氟 240523-2C5
			97		诺氟 240523-2C6

报告编号：甌越检（气）字第 202405-17 号

第 3 页 共 12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附表

监测点位及日期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m ³ /h)	烟温 (℃)	含湿量 (%)	流速 (m/s)	排放高度 (m)
固化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5.22	3111	28.6	1.87	7.8	/
固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5.22	3189	28.7	2.03	8.0	30
固化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5.23	3127	28.2	1.98	7.8	/
固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5.23	3194	28.5	2.00	8.0	30

报告编号：甌越检（气）字第 202405-17 号

第 4 页 共 12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检测结果-厂界无组织废气

单位：mg/m³（除注明外）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盛装容器及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平均值	样品编号
2024.5.22	09:00	D	1L 气袋	非甲烷总烃	2.13	2.06	诺氟 240522-1D1
	09:15				2.11		诺氟 240522-1D2
	09:30				1.94		诺氟 240522-1D3
	09:45				2.06		诺氟 240522-1D4
	11:01				2.01	2.00	诺氟 240522-1D5
	11:16				1.97		诺氟 240522-1D6
	11:31				2.02		诺氟 240522-1D7
	11:46				2.02		诺氟 240522-1D8
	13:00				2.46	2.15	诺氟 240522-1D9
	13:15				2.05		诺氟 240522-1D10
	13:30				2.08		诺氟 240522-1D11
	13:45				2.02		诺氟 240522-1D12
	09:03	E			2.02	2.44	诺氟 240522-1E1
	09:18				2.65		诺氟 240522-1E2
	09:33				2.56		诺氟 240522-1E3
	09:48				2.54		诺氟 240522-1E4
	11:03				2.54	2.55	诺氟 240522-1E5
	11:18				2.58		诺氟 240522-1E6
	11:34				2.54		诺氟 240522-1E7
	11:49				2.55		诺氟 240522-1E8
	13:04				2.65	2.64	诺氟 240522-1E9
	13:19				2.64		诺氟 240522-1E10
	13:34				2.63		诺氟 240522-1E11
	13:49				2.63		诺氟 240522-1E12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盛装容器及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平均值	样品编号
2024.5.22	09:06	F	1L 气袋	非甲烷总烃	2.68	2.64	诺氟 240522-1F1
	09:21				2.65		诺氟 240522-1F2
	09:36				2.60		诺氟 240522-1F3
	09:51				2.61		诺氟 240522-1F4
	11:07				2.65	2.62	诺氟 240522-1F5
	11:21				2.41		诺氟 240522-1F6
	11:38				2.71		诺氟 240522-1F7
	11:53				2.72		诺氟 240522-1F8
	13:06				2.70	2.60	诺氟 240522-1F9
	13:21				2.64		诺氟 240522-1F10
	13:36				2.71		诺氟 240522-1F11
	13:51				2.37		诺氟 240522-1F12
	09:10	G			2.23	2.36	诺氟 240522-1G1
	09:25				2.32		诺氟 240522-1G2
	09:40				2.42		诺氟 240522-1G3
	09:56				2.45		诺氟 240522-1G4
	11:10				2.49	2.56	诺氟 240522-1G5
	11:24				2.54		诺氟 240522-1G6
	11:41				2.58		诺氟 240522-1G7
	11:56				2.64		诺氟 240522-1G8
	13:09				2.69	2.67	诺氟 240522-1G9
	13:24				2.66		诺氟 240522-1G10
	13:40				2.68		诺氟 240522-1G11
	13:55				2.66		诺氟 240522-1G12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盛装容器及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4.5.22	09:00-10:00	D	滤膜	总悬浮颗粒物	0.217	LM2404248
	11:00-12:00				0.227	LM2404247
	13:00-14:00				0.219	LM2404241
	09:00-10:00	E			0.330	LM2404243
	11:00-12:00				0.320	LM2404235
	13:00-14:00				0.337	LM2404240
	09:00-10:00	F			0.341	LM2404244
	11:00-12:00				0.325	LM2404236
	13:00-14:00				0.342	LM2404245
	09:00-10:00	G			0.326	LM2404246
	11:00-12:00				0.318	LM2404242
	13:00-14:00				0.331	LM2404239
2024.5.23	09:30-10:30	D	滤膜	总悬浮颗粒物	0.217	LM2404227
	11:30-12:30				0.212	LM2404232
	13:30-14:30				0.224	LM2404234
	09:30-10:30	E			0.321	LM2404229
	11:30-12:30				0.332	LM2404226
	13:30-14:30				0.335	LM2404233
	09:30-10:30	F			0.327	LM2404228
	11:30-12:30				0.321	LM2404238
	13:30-14:30				0.339	LM2404231
	09:30-10:30	G			0.325	LM2404230
	11:30-12:30				0.325	LM2404237
	13:30-14:30				0.331	LM2404225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盛装容器及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最大值	样品编号
2024.5.22	09:02	D	10L真空罐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诺氟 240522-1D13
	11:02				<10		诺氟 240522-1D14
	13:01				<10		诺氟 240522-1D15
	15:05				<10		诺氟 240522-1D16
	09:04	E			<10	<10	诺氟 240522-1E13
	11:05				<10		诺氟 240522-1E14
	13:05				<10		诺氟 240522-1E15
	15:08				<10		诺氟 240522-1E16
	09:07	F			<10	<10	诺氟 240522-1F13
	11:08				<10		诺氟 240522-1F14
	13:08				<10		诺氟 240522-1F15
	15:11				<10		诺氟 240522-1F16
	09:11	G			<10	<10	诺氟 240522-1G13
	11:12				<10		诺氟 240522-1G14
	13:12				<10		诺氟 240522-1G15
	15:14				<10		诺氟 240522-1G16
2024.5.23	09:32	D	10L真空罐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诺氟 240523-2D13
	11:34				<10		诺氟 240523-2D14
	13:33				<10		诺氟 240523-2D15
	15:53				<10		诺氟 240523-2D16
	09:36	E			<10	<10	诺氟 240523-2E13
	11:36				<10		诺氟 240523-2E14
	13:36				<10		诺氟 240523-2E15
	15:56				<10		诺氟 240523-2E16
	09:38	F			<10	<10	诺氟 240523-2F13
	11:38				<10		诺氟 240523-2F14
	13:38				<10		诺氟 240523-2F15
	15:59				<10		诺氟 240523-2F16
	09:41	G			<10	<10	诺氟 240523-2G13
	11:40				<10		诺氟 240523-2G14
	13:42				<10		诺氟 240523-2G15
	16:02				<10		诺氟 240523-2G16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盛装容器及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平均值	样品编号
2024.5.23	09:31	D	11L 气袋	非甲烷总烃	2.42	2.20	诺氟 240523-2D1
	09:46				2.22		诺氟 240523-2D2
	10:01				2.11		诺氟 240523-2D3
	10:16				2.07		诺氟 240523-2D4
	11:33				2.08	2.02	诺氟 240523-2D5
	11:48				2.03		诺氟 240523-2D6
	12:03				1.99		诺氟 240523-2D7
	12:18				1.99		诺氟 240523-2D8
	13:32				1.96	1.97	诺氟 240523-2D9
	13:47				1.96		诺氟 240523-2D10
	14:02				2.04		诺氟 240523-2D11
	14:17				1.92		诺氟 240523-2D12
	09:35	E			2.98	3.47	诺氟 240523-2E1
	09:50				3.28		诺氟 240523-2E2
	10:05				3.78		诺氟 240523-2E3
	10:20				3.83		诺氟 240523-2E4
	11:35				3.89	3.89	诺氟 240523-2E5
	11:50				3.87		诺氟 240523-2E6
	12:05				3.95		诺氟 240523-2E7
	12:20				3.84		诺氟 240523-2E8
	13:35				3.87	3.83	诺氟 240523-2E9
	13:50				3.90		诺氟 240523-2E10
	14:05				3.81		诺氟 240523-2E11
	14:20				3.74		诺氟 240523-2E12

续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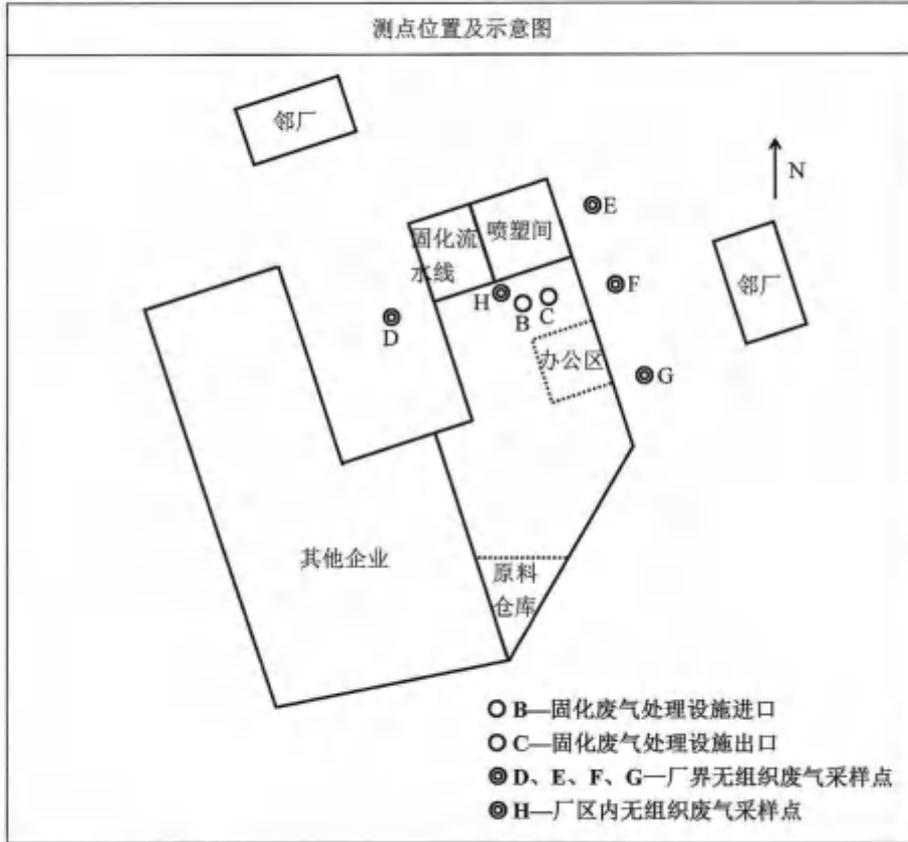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盛装容器及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平均值	样品编号
2024.5.23	09:37	F	1L 气袋	非甲烷总烃	3.87	3.78	诺氟 240523-2F1
	09:52				3.90		诺氟 240523-2F2
	10:07				3.64		诺氟 240523-2F3
	10:22				3.69		诺氟 240523-2F4
	11:37				3.77	3.86	诺氟 240523-2F5
	11:52				3.85		诺氟 240523-2F6
	12:07				3.90		诺氟 240523-2F7
	12:22				3.94		诺氟 240523-2F8
	13:37				3.92	3.91	诺氟 240523-2F9
	13:52				3.81		诺氟 240523-2F10
	14:07				3.95		诺氟 240523-2F11
	14:22				3.95		诺氟 240523-2F12
	09:40	G			3.31	3.52	诺氟 240523-2G1
	09:55				3.64		诺氟 240523-2G2
	10:10				3.63		诺氟 240523-2G3
	10:25				3.52		诺氟 240523-2G4
	11:39				3.67	3.60	诺氟 240523-2G5
	11:54				3.82		诺氟 240523-2G6
	12:09				3.48		诺氟 240523-2G7
	12:24				3.42		诺氟 240523-2G8
	13:40				2.86	3.18	诺氟 240523-2G9
	13:55				3.28		诺氟 240523-2G10
	14:10				3.25		诺氟 240523-2G11
	14:25				3.33		诺氟 240523-2G12

检测结果-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单位：mg/m³（除注明外）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盛装容器及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平均值	样品编号				
2024.5.22	10:35	H	1L气袋	非甲烷总烃	2.74	2.66	诺氟 240522-1H1				
	10:50				2.68		诺氟 240522-1H2				
	11:05				2.62		诺氟 240522-1H3				
	11:20				2.60		诺氟 240522-1H4				
	12:36				2.53	2.66	诺氟 240522-1H5				
	12:51				2.71		诺氟 240522-1H6				
	13:06				2.68		诺氟 240522-1H7				
	13:21				2.73		诺氟 240522-1H8				
	14:30				2.53	2.62	诺氟 240522-1H9				
	14:45				2.61		诺氟 240522-1H10				
	15:00				2.64		诺氟 240522-1H11				
	15:15				2.72		诺氟 240522-1H12				
	2024.5.23				12:00	H	1L气袋	非甲烷总烃	2.85	2.95	诺氟 240523-2H1
					12:15				2.89		诺氟 240523-2H2
12:30		2.84	诺氟 240523-2H3								
12:45		3.21	诺氟 240523-2H4								
14:15		3.16	3.31	诺氟 240523-2H5							
14:30		3.42		诺氟 240523-2H6							
14:45		3.49		诺氟 240523-2H7							
15:00		3.18		诺氟 240523-2H8							
16:21		3.23	3.27	诺氟 240523-2H9							
16:37		3.51		诺氟 240523-2H10							
16:53		3.26		诺氟 240523-2H11							
17:08		3.09		诺氟 240523-2H12							

续表



采样照片见附件 1。

结论：/

（以下空白）

编制：陈宇霞

批准：[Signature]

批准人职务：检测部主任

审核：[Signature]

批准日期：2024.5.31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405-17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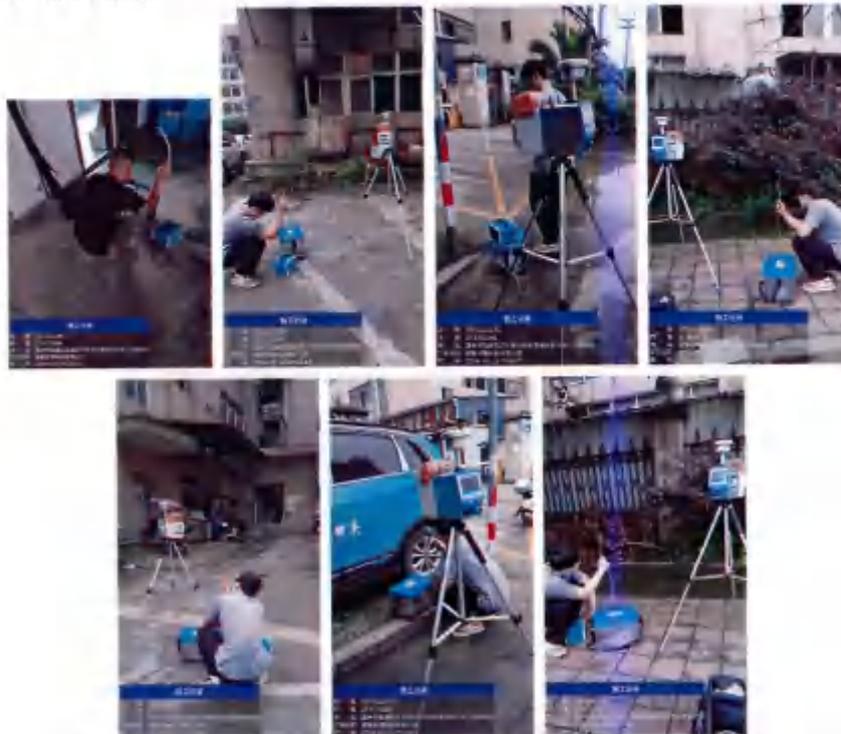
第 12 页 共 12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附件1：采样照片

有组织废气采样：



无组织废气采样：



附：无组织废气测点D、E、F、G、H的现场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	采样人
2024.5.22	09:00-10:00	西	1.7	22.5	101.3	阴	毛瑞先 袁朝晖
	10:35-12:00	西	1.4	24.7	101.2	阴	
	12:36-14:00	西	1.6	26.6	101.2	阴	
	14:30-15:15	西	1.6	24.3	101.1	阴	
2024.5.23	09:30-10:30	西	1.4	25.7	101.2	晴	
	11:30-12:45	西	1.5	27.6	101.2	晴	
	13:30-15:00	西	1.5	28.1	101.1	晴	
	15:53-17:08	西	1.5	26.5	101.1	晴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气）字第 202407-29 号

项目名称 温州诺氟防腐科技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温州诺氟防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4 年 7 月 25 日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会展路1288号世界温州人家园1-907室

实验室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 瓯越检(气)字第 202407-29 号

第 1 页 共 4 页, 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OY202407-55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废气

委托单位及地址 温州诺氟防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仙岩街道沈东路 165 号 6 栋 6 楼东首

委托日期 2024 年 7 月 15 日

被测单位 温州诺氟防腐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仙岩街道沈东路 165 号 6 栋 6 楼东首

采样日期 2024 年 7 月 22-23 日

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潮公园 A 座二层、三层

检测日期 2024 年 7 月 24 日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mg/m ³)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排气流量		/
排气温度		/
水分含量		/
排气压力		/
颗粒物(烟尘、粉尘)		20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407-29 号

第 2 页 共 4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检测结果

单位：mg/m³（除注明外）

采样位置及日期	项目	盛装容器及规格	检测结果	检查结果平均值	排放速率 (kg/h)	样品编号
1#喷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7.22	颗粒物 (烟尘, 粉尘)	滤筒	<20 (7)	<20	<3.09×10 ⁻²	LT2407060
			<20 (6)			LT2407051
			<20 (7)			LT2407057
2#喷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7.22			<20 (6)	<20	<3.09×10 ⁻²	LT2407053
			<20 (6)			LT2407045
			<20 (6)			LT2407050
喷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7.22			<20 (4)	<20	<3.15×10 ⁻²	LT2407089
			<20 (4)			LT2407099
			<20 (4)			LT2407081
1#喷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7.23			<20 (6)	<20	<3.10×10 ⁻²	LT2407048
			<20 (6)			LT2407042
			<20 (6)			LT2407052
2#喷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7.23	<20 (7)	<20	<3.08×10 ⁻²	LT2407043		
	<20 (6)			LT2407049		
	<20 (6)			LT2407059		
喷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7.23	<20 (4)	<20	<3.14×10 ⁻²	LT2407082		
	<20 (4)			LT2407094		
	<20 (4)			LT2407083		

附表

监测点位及日期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m ³ /h)	烟温 (°C)	含湿量 (%)	流速 (m/s)	排放高度 (m)
1#喷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7.22		1544	37.2	3.00	7.5	/
2#喷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7.22		1543	37.2	3.00	7.5	/
喷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7.22		1573	42.9	3.60	7.5	25
1#喷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7.23		1549	37.2	3.00	7.5	/
2#喷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7.23		1541	37.2	3.00	7.5	/
喷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7.23		1572	42.9	3.60	7.5	25

报告编号：甌越检（气）字第 202407-29 号

第 3 页 共 4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照片见附件 1。

结论： /

（以下空白）

编制：陈宇霞

批准：*hwm*

批准人职务：质管部主任

审核：*陈宇霞*

批准日期：2024.7.29



报告编号：甌越检（气）字第 202407-29 号

第 4 页 共 4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附件1：采样照片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声）字第 202405-13 号

项目名称 温州诺氟防腐科技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温州诺氟防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4 年 5 月 31 日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会展路1288号世界温州人家园1-907室

实验室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瓯越检（声）字第 202405-13 号

第 1 页 共 4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QY202404-121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委托单位及地址 温州诺氟防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仙岩街道沈东路 165 号 6 栋 6 楼东首

委托日期 2024 年 4 月 22 日

采样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4 年 5 月 22-23 日

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仙岩街道沈东路 165 号 6 栋 6 楼东首

检测日期 2024 年 5 月 22-23 日

检测时间 昼间，2024 年 5 月 22 日 14:10-14:25，2024 年 5 月 23 日 14:56-15:12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方法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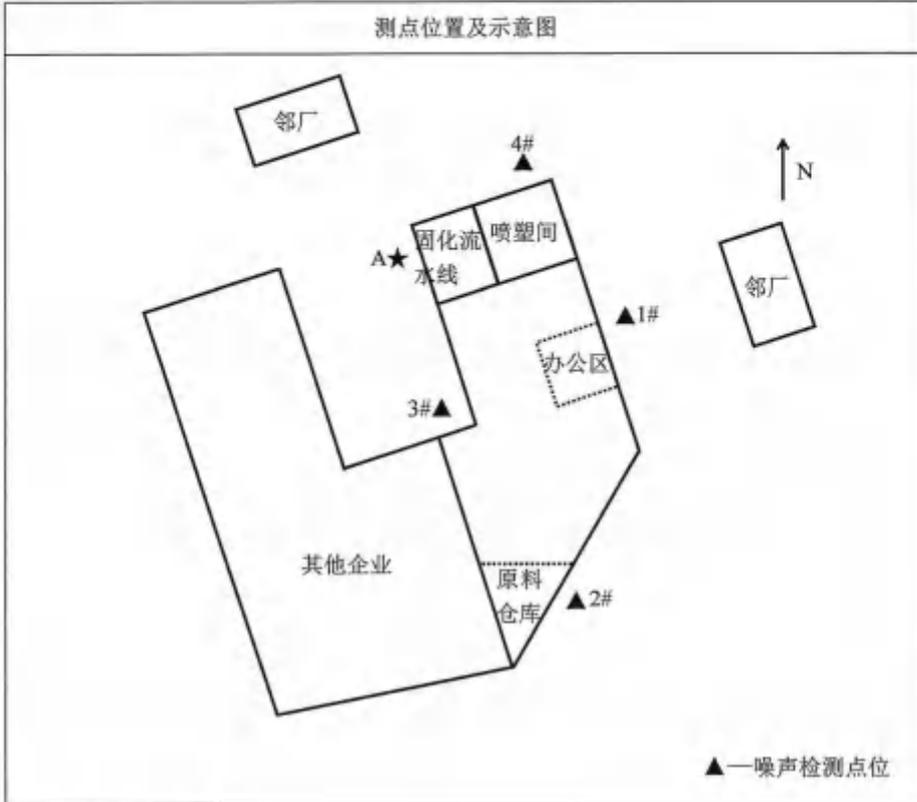
评价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功能区类别	时段	排放限值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	昼间	65
		夜间	55

检测结果

单位：dB (A)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采样时段	测量值	背景值	$\Delta L1$ (测量值-背景值)	修正值	报告值
5.22	1	厂界东北侧	微电脑自动运行声	14:10-14:11	61.3	—	—	—	61
	2	厂界东南侧	道路噪声	14:15-14:16	62.8	—	—	—	63
	3	厂界西南侧	微电脑自动运行声	14:21-14:22	60.8	—	—	—	61
	4	厂界西北侧	喷塑枪运行声	14:24-14:25	61.8	—	—	—	62
5.23	1	厂界东北侧	微电脑自动运行声	14:56-14:57	61.0	—	—	—	61
	2	厂界东南侧	道路噪声	15:00-15:01	60.7	—	—	—	61
	3	厂界西南侧	微电脑自动运行声	15:05-15:06	60.6	—	—	—	61
	4	厂界西北侧	喷塑枪运行声	15:11-15:12	61.1	—	—	—	61
备注：1.现场检测时该企业正常生产； 2.测量点均在 6 楼窗户外 1 米处； 3.测量值均未超过3类标准，无需测量背景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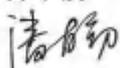
续表



采样照片见附件 1

结论：本次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中的规定。

(以下空白)

编制：陈宇霞
批准：
批准人职务：检测部主任

审核：

批准日期：2024.5.31



报告编号：瓯越检（声）字第 202405-13 号

第 4 页 共 4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附件1：采样照片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水）字第 202405-181 号

项目名称 温州诺氟防腐科技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温州诺氟防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4 年 5 月 31 日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会展路1288号世界温州人家园1-907室

实验室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 瓯越检(水)字第 202405-181 号

第 1 页 共 4 页, 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OY202404-121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废水

委托单位及地址 温州诺氟防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仙岩街道沈东路 165 号 6 栋 6 楼东首

委托日期 2024 年 4 月 22 日

被测单位 温州诺氟防腐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仙岩街道沈东路 165 号 6 栋 6 楼东首

采样日期 2024 年 5 月 22-23 日

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三层,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仙岩街道沈东路 165 号 6 栋 6 楼东首

检测日期 2024 年 5 月 22-29 日

检测方法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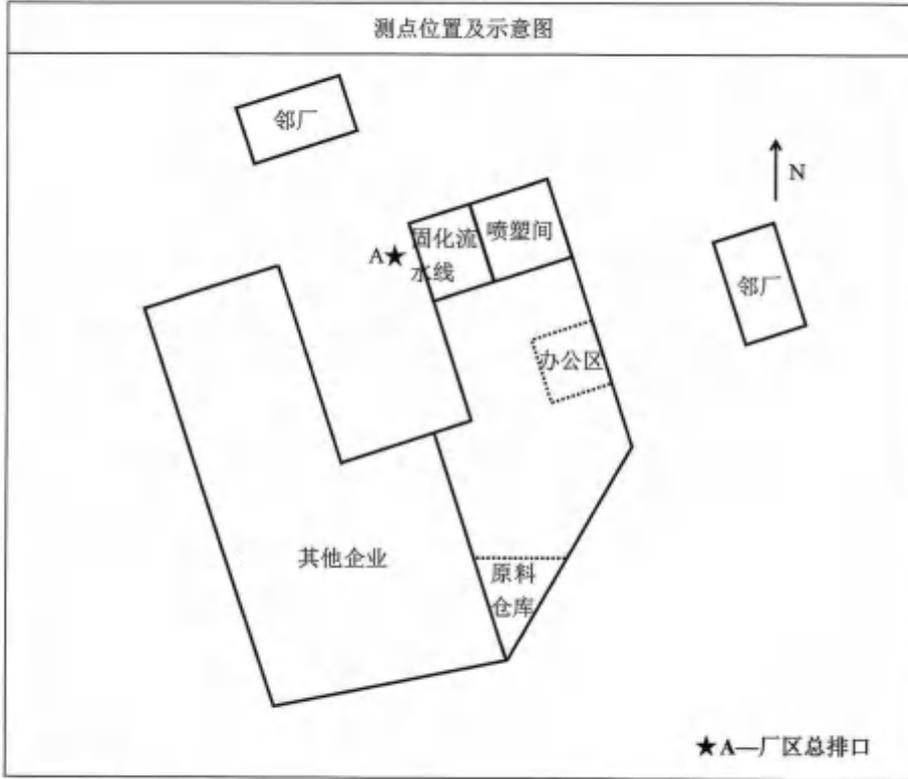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检测结果

单位：mg/L（除注明外）

采样瓶			现场	500mL 棕玻璃瓶			500mL 塑料瓶	1L 棕玻璃瓶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及日期	采样 时间	样品 性状	pH 值 (无量 纲)	化学需 氧量	总磷	总氮	氨氮	悬浮物		五日生化 需氧量
厂区 总排口 5.22	10:03	微黄 微浊	7.4	58	1.74	37.2	24.2	34	17.9	诺氟 240522-1A1
	12:05	微黄 微浊	7.6	58	1.66	36.9	24.0	32	18.1	诺氟 240522-1A2
	14:09	微黄 微浊	7.3	60	1.62	37.2	24.3	34	18.9	诺氟 240522-1A3
	16:12	微黄 微浊	7.4	61	1.57	37.6	24.4	39	19.5	诺氟 240522-1A4
厂区 总排口 5.23	10:41	微黄 微浊	7.6	54	1.78	33.9	23.3	25	17.1	诺氟 240523-2A1
	12:42	微黄 微浊	7.4	55	1.82	31.3	23.5	26	17.5	诺氟 240523-2A2
	14:46	微黄 微浊	7.6	51	1.84	30.8	23.2	24	17.0	诺氟 240523-2A3
	16:49	微黄 微浊	7.3	58	1.80	34.5	23.6	22	18.4	诺氟 240523-2A4

续表



采样照片见附件 1

结论： /

（以下空白）

编制：陈宇霞

批准： 陈宇霞

批准人职务：检测部主任

审核： gm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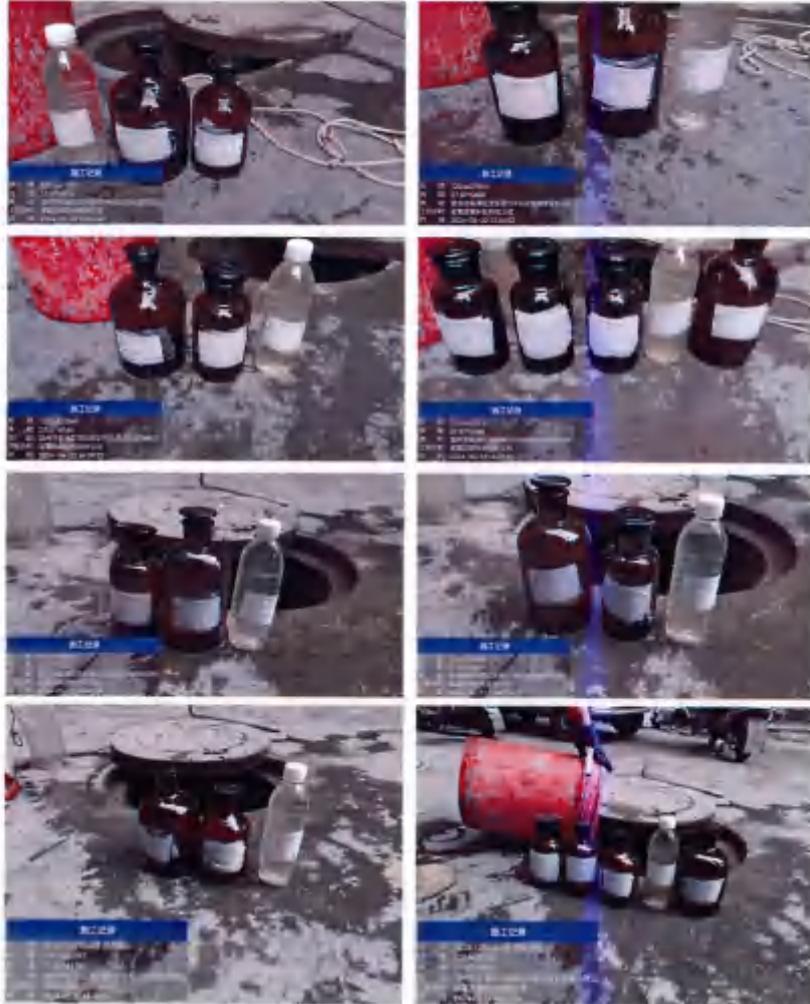
批准日期： 2024.5.31



报告编号：瓯越检（水）字第 202405-181 号

第 4 页 共 4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附件1：采样照片



温州诺氟防腐科技有限公司
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项目

质量控制报告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 检测仪器

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定/校准到期日期	检定/校准单位
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			
pH 值	便携式 pH/ORP 计 (YHBJ-262)	2025.1.31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烟气参数 (流速、流量、温度、含氧量、压力) 颗粒物 (烟尘、粉尘)	自动烟尘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A)	2024.12.3	中测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4)	2024.9.24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2025.1.31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噪声校准仪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校准器 (AWA6021A)	2025.2.20	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实验室检测仪器			
化学需氧量	COD 恒温消解器 (COD-HX12)	2024.12.6	瓯越检测
氨氮 总氮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right 60)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氮 总磷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LHS-24B)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悬浮物	循环水多用真空泵 (SHB-III A)	2024.12.5	瓯越检测
悬浮物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 (BSM-220.4)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悬浮物 颗粒物 (烟尘、粉尘)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10HB)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颗粒物 (烟尘、粉尘)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FB1035)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颗粒物 (烟尘、粉尘)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台式溶解氧仪 (JPSJ-605F)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SHX-150)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A60)	2024.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一
五
一
检

2 精密度控制

平行样要求：平行双样测定结果的相对偏差在允许范围内，则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本次测定结果均满足标准要求，详细结果如下。

2.1 实验室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4.5.23	诺氟 240522-1A1-1	59 mg/L	56 mg/L	2.6	10	合格
	2024.5.24	诺氟 240523-2A1-1	55 mg/L	53 mg/L	1.9	10	合格
总磷	2024.5.23	诺氟 240522-1A1-1	1.73 mg/L	1.76 mg/L	0.9	10	合格
	2024.5.24	诺氟 240523-2A1-1	1.78 mg/L	1.79 mg/L	0.3	10	合格
总氮	2024.5.23	诺氟 240522-1A1-1	37.3 mg/L	37.0 mg/L	0.4	5	合格
	2024.5.24	诺氟 240523-2A1-1	33.6 mg/L	34.2 mg/L	0.9	5	合格
氨氮	2024.5.23	诺氟 240522-1A1-1	24.1 mg/L	24.2 mg/L	0.2	10	合格
	2024.5.24	诺氟 240523-2A1-1	23.2 mg/L	23.4 mg/L	0.4	1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024.5.23	诺氟 240522-1C1	2.69 mg/m ³	2.57 mg/m ³	2.3	15	合格
		诺氟 240522-1D12	2.03 mg/m ³	2.01 mg/m ³	0.5	20	合格
		诺氟 240522-1E12	2.58 mg/m ³	2.68 mg/m ³	1.9	20	合格
		诺氟 240522-1F12	2.72 mg/m ³	3.02 mg/m ³	15	20	合格
		诺氟 240522-1G12	2.62 mg/m ³	2.69 mg/m ³	1.3	20	合格
		诺氟 240522-1H11	2.64 mg/m ³	2.63 mg/m ³	0.2	20	合格
		诺氟 240522-1H12	2.75 mg/m ³	2.68 mg/m ³	1.3	20	合格
	2024.5.24	诺氟 240523-2C1	2.62 mg/m ³	2.48 mg/m ³	2.7	15	合格
		诺氟 240523-2D12	1.89 mg/m ³	1.94 mg/m ³	1.3	20	合格
		诺氟 240523-2E12	3.80 mg/m ³	3.69 mg/m ³	1.5	20	合格
		诺氟 240523-2F12	3.97 mg/m ³	3.93 mg/m ³	0.5	20	合格
		诺氟 240523-2G12	3.28 mg/m ³	3.38 mg/m ³	1.5	20	合格
		诺氟 240523-2H11	3.25 mg/m ³	3.28 mg/m ³	0.5	20	合格
		诺氟 240523-2H12	2.89 mg/m ³	3.29 mg/m ³	6.5	20	合格

2.2 现场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4.5.23	诺氟 240522-1A4-1	61 mg/L	62 mg/L	0.8	20	合格
	2024.5.24	诺氟 240523-2A4-1	58 mg/L	57 mg/L	0.9	20	合格
总磷	2024.5.23	诺氟 240522-1A4-1	1.57 mg/L	1.64 mg/L	2.2	20	合格
	2024.5.24	诺氟 240523-2A4-1	1.80 mg/L	1.83 mg/L	0.8	20	合格
总氮	2024.5.23	诺氟 240522-1A4-1	37.6 mg/L	37.4 mg/L	0.3	20	合格
	2024.5.24	诺氟 240523-2A4-1	34.5 mg/L	34.3 mg/L	0.3	20	合格
氨氮	2024.5.23	诺氟 240522-1A4-1	24.4 mg/L	24.5 mg/L	0.2	20	合格
	2024.5.24	诺氟 240523-2A4-1	23.6 mg/L	23.6 mg/L	0	20	合格

3 正确度控制

本项目实验室正确度主要采用加标回收测定、校准点测定和质控样测定等方法进行控制。对水中总磷、总氮、氨氮项目进行了加标回收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总磷、总氮、氨氮和空气中非甲烷总烃项目进行了校准点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化学需氧量和五日生化需氧量项目进行了质控样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

3.1 加标回收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原样测得值	加标样测得值	加标量	加标回收率%	允许回收率%	结果评判
总磷	2024.5.23	4.49 μg	14.7 μg	10.0 μg	102	85-115	合格
	2024.5.24	5.32 μg	15.7 μg	10.0 μg	104	85-115	合格
总氮	2024.5.23	37.3 μg	56.4 μg	20.0 μg	95.5	90-110	合格
	2024.5.24	33.6 μg	53.8 μg	20.0 μg	101	90-110	合格
氨氮	2024.5.23	48.2 μg	71.8 μg	25.0 μg	94.4	90-110	合格
	2024.5.24	46.5 μg	70.7 μg	25.0 μg	96.8	90-110	合格

3.2 校准点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总磷	2024.5.23	10.0 μg	10.2 μg	2.0	5	合格
	2024.5.24	10.0 μg	9.88 μg	1.2	5	合格
总氮	2024.5.23	10.0 μg	9.87 μg	1.3	5	合格
	2024.5.24	10.0 μg	10.2 μg	2.0	5	合格
氨氮	2024.5.23	40.0 μg	40.7 μg	1.8	5	合格
	2024.5.24	40.0 μg	39.8 μg	0.5	5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024.5.23	8.84 mg/m ³	8.35 mg/m ³	5.5	10	合格
		8.84 mg/m ³	8.16 mg/m ³	7.7	10	合格
		8.84 mg/m ³	8.61 mg/m ³	2.6	10	合格
		8.84 mg/m ³	8.60 mg/m ³	2.7	10	合格
	2024.5.24	8.84 mg/m ³	8.62 mg/m ³	2.5	10	合格
		8.84 mg/m ³	8.71 mg/m ³	1.5	10	合格
		8.84 mg/m ³	8.30 mg/m ³	6.1	10	合格
		8.84 mg/m ³	8.32 mg/m ³	5.9	10	合格

3.3 质控样测定结果

实验所用质控样均按标准要求配制，且经过有证标准物质验证，可用作日常实验分析所需的质控措施。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4.5.23	500 mg/L	480 mg/L	4.0	10	合格
	2024.5.24	500 mg/L	485 mg/L	3.0	10	合格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绝对误差	允许绝对误差	结果评判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4.5.23-5.28	210 mg/L	214 mg/L	4 mg/L	20 mg/L	合格
	2024.5.24-5.29	210 mg/L	214 mg/L	4 mg/L	20 mg/L	合格

4 噪声校准

采样日期	校准器声级级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2024.5.22	94.0 dB	93.8 dB	93.8 dB
2024.5.23	94.0 dB	93.8 dB	93.8 dB

5 质控结果

本公司采用精密度测试和正确度测试等措施对本项目进行质量控制。结果表明，平行双样的相对偏差均在允许相对偏差范围内，精密度符合要求，加标回收测定的回收率均在允许加标回收率范围内，校准点测定的相对误差和质控样测定的相对误差均在允许相对误差范围内，质控样测定的绝对误差均在允许绝对误差范围内，正确度符合要求。

6 总结

我公司在温州诺氟防腐科技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项目中，采样、样品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实验室分析、数据审核等各个环节，严格执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出具结果准确可靠，质量控制符合要求。



编制人：刘福生

审核人：邱欣欣

温州诺氟防腐科技有限公司
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项目

质量控制报告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检验检测专用章

1 检测仪器

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定/校准 到期日期	检定/校准单位
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			
烟气参数（流速、流量、 温度、含湿量、压力） 颗粒物（烟尘、粉尘）	自动烟尘气综合测试仪（ZR-3260A）	2024.12.3	中溯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自动烟尘气综合测试仪（ZR-3260B）	2024.9.24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实验室检测仪器			
颗粒物（烟尘、粉尘）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10HB）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颗粒物（烟尘、粉尘）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FB1035）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颗粒物（烟尘、粉尘）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NVN-800S)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 总结

我公司在温州诺氟防腐科技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项目中，采样、样品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实验室分析、数据审核等各个环节，严格执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出具结果准确可靠，质量控制符合要求。



编制人：刘福生
审核人：邱欣欣

附件 5 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304MACQ3E6X5L001X

排污单位名称：温州诺氟防腐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仙岩街道沈东路165号6栋6楼东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4MACQ3E6X5L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12月13日

有效期：2023年12月13日至2028年12月12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三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6 危废协议及危废台账

(合同编号) KPHC20240114

温州市小微危废一站式收运服务合同

甲方：温州诺氟防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温州科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温州市瓯海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危险废物收运处置达成如下协议：

一、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1、乙方负责搭建小微危险废物统一收运体系，并设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中心，将甲方纳入服务范围，协助甲方落实危废的运输和处置工作；

2、乙方负责开展小微危废收运服务，指导甲方规范危废贮存场所建设，指导甲方建立健全的危废管理制度，落实危废标志标识；

3、协助企业申报登记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规范填写危废管理计划、危废台账，指导并协助甲方落实危废管理的相关工作；

4、指导甲方使用符合管理要求的包装，确保转运过程合法合规；

5、乙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甲方委托的危废进行安全转运、规范贮存，按国家有关规定统一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置；

6、协助甲方完成运费结算、开票等工作。

二、为使乙方顺利开展工作，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 提供以下资料和工作条件：

1、实际转移前，甲方须配合乙方办理环保方面的相关手续，不得在合同期内将危险废物交由其它单位转运处置；

2、甲方须如实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危废产生单位基本情况、危废信息情况、危废现有包装情况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危废形态、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3、甲方转运危废前须按照乙方要求将危废进行包装和称重，不得将其它异物夹入其中再交由乙方处置，否则乙方有权拒收货物，如混入反应性和感染性危险废物、废弃剧毒化学品、易爆等物品，造成后果由甲方承担；

4、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核实废物的种类、包装、计量，协调转运，费用结算等事宜；

5、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提供的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6、合作过程中甲方应提供的其他协作事项。

甲方指定 李其粉 为甲方固定联系人；联系电话：15158565895

三、报酬及支付方式：

根据与处置单位的处置协议，普通类烧类危废处置单价为 3200 元/吨，填埋类危废处置单价为 2 元/吨，特殊类（实验室废物、含汞废物、感光材料废物等）根据实际处置单价收费，本合同仅限于甲方公司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物，甲方危废签订后参考环评危废产生量。

其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类别、数量、服务费、处置费（不包含包装费用）为：



CS 扫描全能王
让办公更简单

合同编号: KPHB20240114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 (吨)	处置单价 (元/吨)	处置费用 (元)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2	3200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	3200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2	3200	
漆液	HW12	900-252-12	0.2	3200	
废矿物油桶	HW08	900-249-08	0.2	3200	
污泥	HW12	900-252-12	0.3	3200	
废过筛桶	HW49	900-041-49	0.1	3200	

1、本合同费用总额为: 3420 元, (大写: 叁仟肆佰贰拾 元整);

其中小微服务服务费 2500 元, 预收危废处置费 320 元, 危废运输费 600 元。

2、危废总运输量以乙方现场过磅为准, 如处置费超过预收款, 则危废处置费以实际称重量为依据进行结算;

3、甲方在签约后一周内将合同款打到乙方指定账户, 到账后乙方安排专人工厂指导服务。

4、其他: 预收 0.1 吨处置费, 合计 3420 (服务费+处置费+运输费)

5、银行付款信息: 公司名称: 温州科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付款账号: 201000340404397

四、合同期限:

本合同从 2024 年 1 月 20 日 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终止。

五、违约责任:

双方确定, 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 应当按实际损失向甲方支付赔偿款, 但最高不超过本合同已支付金额;

2、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 应承担违约责任, 按实际损失向乙方支付赔偿款;

3、甲方如在签约后一周内未付款, 乙方有权作废本协议。

六、其它内容:

1、保密内容 (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提供给第三方; 乙方不得将甲方建设项目中有关保密的资料透露给第三方。

2、本协议一式贰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加盖公章或合同章, 甲方付款后合同生效, 生效时间以甲方付款时间为准, 其他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盖章): 温州诺氟防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盖章): 温州科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梧田街道东一路 165 号 5 楼 5 楼东首 01 号	公司地址: 温州市瓯海区娄桥街道新南道 177 号 车间一楼东首 01 号
电话/传真: 18255505890	电话/传真: 13706000886
法定代表人/联系人: 李灵魏	法定代表人/联系人: 李灵魏
日期: 2024 年 01 月 08 日	日期: 2024 年 01 月 08 日



CS 扫描全能王
APP 扫描全能王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4MA CLJ1RH50 (1/1)

扫描二维码
即可查询企业
信用信息
了解更多
企业、市场、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温州科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3年06月21日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委桥街道维红路477号
车间一楼东首01室

法定代表人 林建兵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固体废物治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10月2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同意温州科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展小微产废单位危险废物专业化收集、 贮存服务的函

温州科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小微收运单位建设登记表》悉。经瓯海分局审核，并于2024年3月7日—3月13日在瓯海区人民政府网进行公示，期间未接到其他相关利益方及公众反对意见。根据《浙江省小微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收运贮存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同意你单位在2024年3月14日到2024年12月31日，在瓯海区娄桥、梧田、南白象、三垟、茶山、丽岙、仙岩等7个街道内开展小微产废单位危险废物专业化收集、贮存服务活动。

附件：收集、贮存危险废物范围



— 1 —

附件

收集、贮存危险废物范围

企业名称	温州科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林建兵	联系电话	18858811039
项目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娄桥街道继红路 477 号 (车间一楼)		
收集类别	HW03 (900-002-03); HW08 (900-199-08、900-200-08、900-201-08、 900-203-08 、 900-204-08 、 900-205-08 、 900-209-08 、 900-210-08 、 900-213-08 、 900-214-08 、 900-216-08 、 900-217-08 、 900-218-08 、 900-219-08 、 900-220-08 、 900-221-08、900-249-08); HW09(900-005-09、900-006-09、900-007-09); HW11 (900-013-11); HW12 (264-009-12、264-010-12、264-011-12、 264-012-12 、 264-013-12 、 900-250-12 、 900-251-12 、 900-252-12 、 900-253-12 、 900-254-12、900-256-12、900-299-12); HW13 (265-101-13、265-102-13、265-103-13、 265-104-13 、 900-014-13 、 900-015-13 、 900-016-13、900-451-13); HW16 (231-001-16、231-002-16、398-001-16、		

	900-019-16); HW17(336-050-17、336-051-17、336-052-17、 336-054-17 、 336-055-17 、 336-056-17 、 336-057-17 、 336-058-17 、 336-059-17 、 336-060-17 、 336-062-17 、 336-063-17 、 336-064-17 、 336-066-17 、 336-067-17 、 336-068-17、336-069-17、336-101-17); HW21 (336-100-21、398-002-21); HW23 (336-103-23); HW29(231-007-29、900-023-29、900-024-29、 900-452-29); HW34(398-005-34、398-006-34、398-007-34、 900-300-34、900-304-34、900-349-34); HW35(900-351-35、900-352-35、900-354-35、 900-355-35、900-356-35、900-399-35); HW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 900-044-49 、 900-045-49 、 900-046-49 、 900-047-49、900-999-49); HW50(772-007-50 、900-048-50、900-049-50)
收集地域范围	瓯海区娄桥、梧田、南白象、三垟、茶山、丽岙、 仙岩等 7 个街道
收集规模	5000 吨/年

抄送：瓯海分局。

许可证1

基本详情

企业名称	温州诺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4MACUJ1RH5D
经营许可证编号	浙小危收集00107号	有效期	2024-03-14-2026-12-31
发证日期	2024-03-14	初次发证日期	2024-03-14
是否豁免	否	是否包含固废	否
豁免类型		产废企业	
许可证文件	shwmm2/company/Maintain/2024/3/14/1710731987004_关于同意温州诺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小危产废单位危险废物专业化处置、贮存服务的函.pdf		

附件：合作协议模板

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转运 委托处置合作协议

甲方：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温州科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甲乙双方优势如下：

甲方系具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资质的专业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号为：浙危废经第 3300000147 号，有效期自 2023 年 9 月 19 日起至 2028 年 9 月 18 日，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能力。

乙方拟申请瓯海区小微危废统一收运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为防止危险废物污染，解决小微企业的危废收集贮存转运处置问题，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共同发展、诚信合作的宗旨达成如下协议，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作宗旨

- 1.1 本协议的基本原则是自主自愿，互惠互利，保守秘密，共同发展。
- 1.2 充分发挥双方优势，提高竞争力，共同深耕瓯海区小微危险废物市场。

二、合作方式

双方根据瓯海区小微危险废物收集与转运困难的实际情况，发挥双方各自优势，在乙方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危废收集资质的前提下，开展小微危废收集贮存转运工作；乙方负责收集贮存点的建设和日常运行，危废的收集转运和市场开拓，甲方负责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并接受乙方转运的危险废物（详见经营许可证），提供处置能力保障。

三、合作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 (1) 甲方在合同存续期间方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
- (2) 甲方按工艺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

3.2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 (1) 乙方收集过程中收集的除温州地区资源化利用的危废的全部交于甲方处



附件：合作协议模板

理（按照温州市危废技术服务协会框架下另外签署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本条款长期有效，不因本协议有效期终止而终止，如乙方违反，甲方有权未经乙方同意直接介入乙方市场，且乙方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2) 乙方必须将待处理危险废物分类存储，做好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保障甲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

(3) 乙方每种物料首次转运进厂前，须提供废物的样品、包装形态及运输条件给甲方，以便甲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形态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乙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乙方必须在安排运输前通报甲方，并重新提供样品给甲方，重新对废物的性状、包装、运输条件及处置费用进行评估。

(4) 乙方所收集的危险废物须按照甲方包装要求进行。并确保危废收集、转运、申报按照法律法规执行。

(5) 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危险废物不得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剧毒品质、PCBS 废物及包装容器、排入大型金属容器、金属块的危险废物、物理化学特性未确定、乙方无法处置的危险废物等或甲方处理资质之外的危险废物，转运过程中保证无泄漏等安全隐患。

(6) 乙方运输至甲方的危险废物与其提供的样品或信息不一致导致甲方在危险废物贮存、处置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3.3 甲乙双方关于危废处置具体内容及其他权利义务将在双方签订的《危废处置协议》中详细约定。

四、合作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至 2023 年 11 月 20 日起至甲方书面提出终止合同时止。

五、协议附件

5.1 本协议下的合作业务以及相关的条款如有不完善的地方，双方将协商另立书面说明作为本协议的附件，并视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2 如无特别说明，本协议各项条款同样适用于协议附件。如附件中的条款与本协议相抵触，以附件中的特别说明为准。

附件：合作协议模板

六、保密条款

- 6.1 甲乙双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内容及所有固废企业信息、产品、技术、设计、运营资料等相关事宜,以任何方式透露给第三方。
- 6.2 除本协议规定工作所需外,未经对方事先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的技术资料、商业信息及其他资料。
- 6.3 本保密条款不因双方合作终止而无效。在双方合作终止后两年内,本保密条款对双方仍具有约束力。

七、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中约定的事宜,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对争议问题不能协商一致,经双方协商同意,可提前终止协议履行或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

十、其他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生效。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有贰份,乙方执有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代表(签章):

联系电话:



马

乙方:温州科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代表(签章):

联系电话:



签订地点:温州市河头区

签订日期: 2021 年 11 月 21 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禁止伪造、涂改、出借、出租、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3.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4.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自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6.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7.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3300000147)

核准经营范围: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能力(吨/年)	方式	备注	
HW02 医药废物	275-001-02, 275-003-02, 272-001-02, 271-001-02, 278-003-02, 275-004-02, 275-001-02, 271-003-02, 275-005-02, 275-002-02, 272-003-02	9000	收集、贮存、填埋(DI)	毒性物质2000吨, 油性物质2000吨, 其中271-026-02, 221-024-02(收集、贮存)	
	HW04 农药废物				263-011-04, 263-007-04, 263-004-04, 263-008-04, 263-005-04, 263-002-04, 263-008-04, 263-009-04, 263-003-04
					HW06 无机废物 HW08 有机废物 HW09 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7 热处理含氮废物				
HW11 精(浓)馏残渣		252-010-11, 900-013-11, 851-002-11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264-012-12, 266-008-12, 264-005-12, 266-005-12, 264-009-12, 265-008-12, 264-003-12, 266-010-12, 264-007-12, 266-004-12				
	HW17 有机废物	265-008-12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能力(吨/年)	方式	备注
HW35 感光材料废物	266-010-35	336-063-17, 336-060-17, 336-057-17, 336-101-17, 336-054-17, 336-068-17, 336-051-17, 336-066-17, 336-060-17, 336-058-17, 336-055-17, 336-069-17, 336-052-17, 336-066-17, 336-062-17, 336-059-17, 336-056-17, 336-108-17, 336-053-17, 336-067-17, 336-050-17		
HW30 含铅废物	267-040-30			
HW21 含铜废物	261-143-21, 193-001-21, 336-106-21, 314-001-21, 261-014-21, 261-041-31, 398-002-21, 314-002-21, 261-137-21, 261-042-21, 314-003-21, 261-138-21			
HW23 含钨废物	312-001-23, 336-103-23, 384-001-23, 900-021-23			
HW24 含镍废物	261-119-24			
HW25	261-045-25			

	793-100-33, 201-032-31, 451-002-31, 201-038-31, 201-135-31, 201-039-31, 201-128-31, 225-039-31, 201-100-31, 201-001-31, 201-126-31, 225-011-31, 201-010-31, 201-030-31, 201-125-31, 225-001-31, 222-003-31, 201-015-31, 201-130-31				
10W12 黄铜 废碎屑 物	900-299-32, 900-296-32, 900-295-32, 200-235-32, 200-009-32, 200-235-32, 900-233-32, 200-013-32, 200-001-32, 900-230-32, 900-230-32, 200-013-32				
10W13 黄铜料 废边角 物	900-000-43, 200-004-43, 200-231-43, 900-001-43, 900-004-43, 200-103-43, 900-005-43, 200-103-43				
10W14 铜化学 废液废 物	900-017-44				
10W15 废塑料 废边角 物	900-001-10, 211-003-10, 200-000-10, 900-010-10, 900-001-10, 200-010-10, 071-001-10, 211-001-10				
10W19 废金属 废边角 物	900-020-48				
10W21 废边角 物	100-003-20				
10W22 废边角 物	000-003-17, 201-000-27,				
10W23 废边角 物	201-002-27, 201-000-27				
10W24 废边角 物	201-005-28, 201-000-28,				
10W25 废边角 物	201-140-28, 201-007-28,				
10W26 废边角 物	201-004-28, 201-000-28,				
10W27 废边角 物	201-003-28				
10W28 废边角 物	201-071-28, 201-070-28				
10W29 废边角 物	201-073-40				
10W31 废边角 物	201-004-40, 201-000-40,				
10W32 废边角 物	201-000-40, 201-001-40,				
10W33 废边角 物	201-079-40, 201-000-40,				
10W34 废边角 物	201-002-40, 201-079-40				
10W35 废边角 物	900-033-40, 900-042-40,				
10W36 废边角 物	722-000-40, 900-000-40,				
10W37 废边角 物	900-005-40, 900-030-40,				
10W38 废边角 物	900-047-40, 900-003-40				
10W39 废边角 物	225-000-50, 225-000-50,				
10W40 废边角 物	201-013-50, 900-000-50,				
10W41 废边角 物	221-000-50				

危险废物运输协议

甲方：温州科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温州市永程物流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关于危险废物运输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的责任：

- 1、甲方责任向乙方提供运输代理合同，明确危险废物等级、包装、数量、装运地址、目的地、联系人等。
- 2、乙方提供相关运输资质，按照甲方的货运要求，按照预定的路线及时安排运输，除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货物损坏、损失、误期外，乙方对甲方委托的货物负责。乙方应根据国家危险品运输相关法规，合理合法安排运输。途中不得颠簸、随意倾侧，违反国家危险品运输相关法律法规的，由乙方承担所有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 3、甲方负责备好货物，并应提前两天告知乙方，把装运时间及联系人的信息发给乙方。
- 4、从甲方委托所在地运出时，甲方应在约定的地点按照约定的时间将包装好的危险废物交付乙方运输者，运货到甲方所在地时，乙方应在约定地点按约定的时间将包装完好的危险废物交付甲方。

二、危险废物种类

运输的危险废物种类包括甲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许可的范围。

三、运输范围

从指定危险废物所在地到甲方所在地和从甲方所在地到指定处置所在地。

四、费用及结算

- 1、价格：温州地区运输至温州，按每吨500元结算。
 - 2、按月结算，在货运完成后，乙方在月末或次月初开出国家正规货运专用发票交由甲方财务部门审核结算。
 - 3、甲方在收到乙方专用发票的三个工作日内支付运费，并及时通知乙方。
- 五、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 六、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由原告所在地法院管辖。
- 七、本协议有效期至2023年11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止。
- 任何一方要求终止本协议，应提前三十天通知另一方。
- 八、不是本公司车辆运输的货物，概不负责！

甲方：温州科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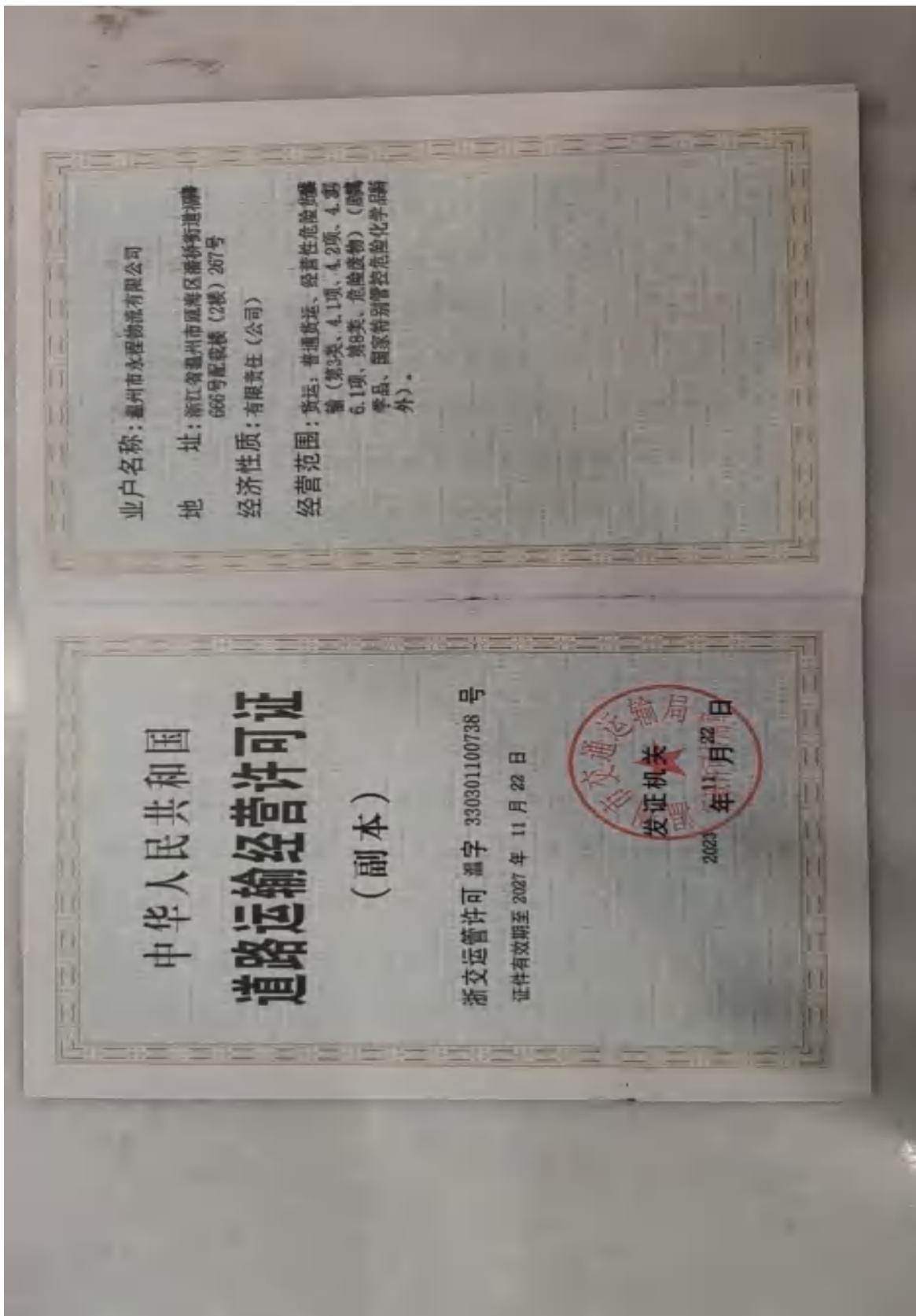
乙方：温州市永程物流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林建真

乙方代表：马宝福

日期：2023.11.5

日期：2023.11.5







附件 3
编号: 废清洗剂 -2024 -0101

附件 3
编号: 污泥 -2024 -0101

附件 3
编号: 渣渣 -2024 -0101

附件 3
编号: 废包装桶 -2024 -0101

附件 3
编号: 废矿物油桶 -2024 -0101

附件 3
编号: 废润滑油 -2024 -0101

附件 3
编号: 废活性炭 -2024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_____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 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李其物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附件 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温州诺氟防腐科技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浙江迦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温州诺氟防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件五金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落实了防止污染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委托邹平江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编制《温州诺氟防腐科技有限公司废气处理工程设计方案》，设计方案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与邹平江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签订了废气处理设施建设合同，由邹平江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完成废气处理设施的建设，由邹平江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进行废气处理设施的试工作和指导，已全面落实环评及其批复上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由此达到保障环境保护设施资金合理利用，环保设施建设与项目建设同时进行。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4 年 4 月完成项目主体工程建设，于 2024 年 5 月启动对本项目的验收工作，同时委托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的编制和核实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并对未落实的环保措施进行指导工作等。于 2024 年 7 月完成《温州诺氟防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件五金配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包括工

温州诺氟防腐科技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程建设基本情况；工程变更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验收意见提出了验收合格的结论，并提出了对企业后续的要求：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强化高噪声设备的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定期检查废气收集管路，防止意外脱落，生产过程按要求使用。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账，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严格按照环评内容与批复要求落实生产，不得随意改变工艺，若发生重大变化须另行报批。待项目喷漆单元设备达到审批规模时，应及时组织整体项目验收。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等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温州诺氟防腐科技有限公司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组长负责企业环境保护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厂环境保护工作负全面责任；组员负责环保措施及其要求的落实，同时及时向上级领导反应存在的环保问题。

(2)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具体监测计划如下：

表 1 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最低监测频次	排放执行标准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30mg/m ³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80mg/m ³

温州诺氟防腐科技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臭气浓度	1 次/年	1000 (无量纲)
DA002	颗粒物	1 次/年	30mg/m ³
厂界	颗粒物	1 次/半年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4.0mg/m ³
	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20 (无量纲)
项目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时均值: 6 mg/m ³ 一次值: 20mg/m ³
废水总排放口	流量、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	1 次/半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的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总磷标准限值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总氮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限值)
项目厂界外 1m	Leq (dB(A))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仙岩街道沈东路 165 号 6 栋 6 楼东首, 所在建筑东北侧隔沈东路 (城市支路) 为温州市欧吉佳服饰有限公司; 东南侧隔贤丰路 (城市支路) 为温州市福安鞋业有限公司及温州风一鞋材有限公司; 西南侧为同厂区其他企业; 西北侧为温州市天虹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 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企业主要整改工作情况如下:

表 2 企业整改情况汇总表

时段	具体整改内容	整改完成时间	整改效果
----	--------	--------	------

温州诺氟防腐科技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建设过程	/	/	/
竣工后	/	/	/
验收监测期间	规范建设危废仓库,并及时登记台账	2024.6	设置完成
提出验收意见后	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件,完善有关资料汇总,及时公示环境信息及竣工验收材料。	2024.7.30	验收监测单位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表。
	加强车间环境卫生管理,保持车间地面整洁。规范排放口和监测采样口设置,完善环保标识和操作规程建立技术档案,定期检查、维护。	2024.7.27	企业已加强车间管理,建立环保管理机制,完善环保标识和操作规程建立技术档案,定期检查、维护。
	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账,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2024.7.28	企业已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完善固废堆场建设,加强固废管理,及时做好台账记录,危废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已完善相关标签、标识。
	做好高噪声设备的隔音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2024.7.27	企业已做好高噪声设备的隔音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定期检查废气收集管路,防止意外脱落,生产过程按要求使用。	2024.7.27	企业已做好定期检查废气收集管路计划。
	加强运行检测,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等开展自行监测,一旦发现问题,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024.7.28	企业已制定自行监测计划,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严格按照环评内容与批复要求落实生产,不得随意改变工艺,若发生重大变化须另行报批。待项目喷漆单元设备达到审批规模时,应及时组织整体项目验收。	2024.7.27	企业已严格按照环评内容与批复要求落实生产。

附件 8 验收意见

温州诺氟防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件五金配件 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7 月 26 日，温州诺氟防腐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温州诺氟防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件五金配件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温州诺氟防腐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五金配件生产及销售的企业，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仙岩街道沈东路 165 号 6 栋 6 楼东首，租赁温州市瓯海区仙岩街道跃进村经济合作社名下的现有空置厂房进行生产，租赁面积为 590m²。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通过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号：温环瓯建〔2023〕223 号）。企业劳动定员为 10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全年工作日 300 天，白天单班制 8 小时工作。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委托浙江迦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温州诺氟防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件五金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18 年 7 月 25 日在温州市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温环瓯建〔2023〕223 号。企业已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在温州市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温环瓯建〔2023〕223 号。企业已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0304MACQ3E6X5L001X）。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 1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0%。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先行验收，验收内容为温州诺氟防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件五金配件（需喷塑）的生产规模及其环保配套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较环评阶段发生的变化如下：

环评预设年产 200 万件五金配件（其中五金配件需喷漆 50 万件，五金配件需喷塑 150 万件）。现实际达到年产五金配件 150 万件（其中五金配件需喷塑 150 万件，暂无喷漆单元）。

本项目铁皮的钻孔和冲压（机加工单元）外协，无数控冲床和台钻。暂无喷漆、烘干工艺，无喷塑台和烘箱，无喷漆、烘干废气，不使用油漆、稀释剂。喷塑台减少 1 台，空压机增加 1 台备用。原辅料消耗均略少于环评预设数量。固废不产生漆渣、废清洗液和污泥。喷塑和固化排气筒高度优于环评。

企业其他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上述变动，不影响产能，不增加污染因子，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的 13 条，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标准限值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限值)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再汇入温州市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温州市南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1的标准,未涉及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后排放。本项目暂无喷漆工序,不产生喷漆废水。

(二)废气

项目固化废气经“水喷淋+水雾分离+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30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喷塑废气治理设备通过回收系统+布袋除尘器进行治理,治理后引至30m高排气筒DA002排放。干滚粉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进行治理。本项目无喷漆、固化工序,不产生喷漆、固化废气。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生产设备运行。项目通过车间合理布局,减小噪声影响;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加强减震降噪措施,如加装隔振垫、减振器等;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在设备选型上选用低噪声设备。

(四)固体废弃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废磨料、废布袋、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

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废磨料、废布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委托温州科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产生漆渣、废清洗液和污泥。

四、环境保护设施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2-23 日、7 月 22-23 日在温州诺氟防腐科技有限公司正常生产的情况下，组织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正常，除喷漆单元和机加工单元外，其他验收主要生产设备均投入使用，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先行监测的要求。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温州诺氟防腐科技有限公司的厂区废水总排口所检项目，氨氮、总磷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表 1 的标准排放限值要求，总氮检查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其他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温州诺氟防腐科技有限公司喷塑和固化废气排放口已监测得的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的相关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其

他项目检测结果最大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检测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温州诺氟防腐科技有限公司昼间厂界四侧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排放限值要求（企业夜间不生产）。

（4）固废

一般固废已按相关要求妥善处置。企业已与温州科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危废协议。企业已建设危废暂存场所，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已贴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二）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与监测结果计算，该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VOCs 和工业烟粉尘年排放量均符合环评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温州诺氟防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件五金配件建设项目技术资料齐全，先行验收环境保护设施按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防治污染能力基本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验收工作组认为该建设项目可通过环境保护设施先行竣工验收。

六、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

-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
- 2、强化高噪声设备的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
- 3、定期检查废气收集管路，防止意外脱落，生产过程按要求使用。
- 4、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 5、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帐，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 6、严格按照环评内容与批复要求落实生产，不得随意改变工艺，若发生重大变化须另行报批。待项目喷漆单元设备达到审批规模时，应及时组织整体项目验收。
- 7、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等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签到单。

验收成员签字：

李其物
刘金平
王云廷
周英辉
高勇

温州诺氟防腐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6日



2024 年 7 月 26 日会议签到表



项目名称	温州诺氟防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件五金配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先行竣工验收会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会议时间	2024年7月26日			
参加人员	姓名	单位	职务	电话
	李其彬	温州诺氟防腐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8858709848
	刘金平	温州诺氟防腐科技有限公司	厂长	15158565895
	曹向舟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3506515912
	王志远	浙江迦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3868615565
	周英辉	邹平江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厂长	17754321764

附件 9 监测方案

温州诺氟防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件五金配件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委托单位：温州诺氟防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温州诺氟防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件五金配件建设项目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仙岩街道沈东路 165 号 6 栋 6 楼东首

联系人：李其粉 15158565895

负责人：诸葛凌凤

项目编号：OY202404-121

一、建设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仙岩街道沈东路 165 号 6 栋 6 楼东首，租赁温州市瓯海区仙岩街道跃进村经济合作社名下的现有空置厂房进行生产，租赁面积为 590m²。

企业喷漆、烘干项目暂时未上，机加工外协。

二、监测目的

通过现场调查和监测，评价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是否达到国家有关标准的要求；废气、废水处理工程建设、运行情况及处理效率是否达到设计要求；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的落实情况；检查项目环境管理情况；检查排污口是否规范，提出存在问题及对策措施。

三、监测内容

该项目验收监测具体内容见表 1：

表 1 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表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B#	固化废气处理设备进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C#	固化废气处理设备出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A1	喷塑废气处理设备进口	颗粒物	
	○B2	喷塑废气处理设备进口	颗粒物	
	○C	喷塑废气处理设备出口	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	◎D#	监控点应设于周界浓度最高点。当具有明显风向和风速时，设于排放源上下风向；当无明显风向和风速时，可根据情况于可能的浓度最高处设置 4 个点，监控点一般应设于周界外 10m 范围内	非甲烷总烃（1 小时内等间隔 4 个样品），总悬浮颗粒物、臭气浓度，同时监测并记录各监测点位的风向。	1、非甲烷总烃、TSP、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2、臭气浓度监测 2 天，每隔 2h 监测一次，一天 4 次。
	◎E#			
	◎F#			
	◎G#			
	◎H#	厂区内		
废水	★A	废水总排口	pH 值、COD _{Cr} 、BOD ₅ 、SS、总磷、总氮、氨氮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噪声	▲1#	测点选在工业企业厂界外 1m，高度 1.2m 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的位置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2#			
	▲3#			
	▲4#			
照片	拍摄验收监测（调查）进厂和出厂（或进出调查现场）时间段和每个样品的取样过程（废气、废水、噪声）清晰录像及照片，拍摄清晰应能完整证明准确的进出厂（或进出调查现场）、采样过程的具体时间、天气情况、经纬度、地址。			
工况	生产工况 ≥ 75%			

备注 1: 无组织废气监控点风向和风速, 风速大于和等于 1 m/s 时, 设于排放源下风向; 风速小于 1 m/s 时, 根据情况设于可能的浓度最高处。

备注 2: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的采样频次采样参考《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中第 10 条的要求:

(1) 除相关标准另有规定, 排气筒中废气的采样以连续 1 小时的采样获取平均值, 或在 1 小时内, 以等时间间隔采集 3-4 个样品, 并计算平均值。

(2) 特殊情况下的采样时间和频次: 若某排气筒的排放为间断性排放, 排放时间小于 1 小时, 应在排放时段内实行连续采样, 或在排放时段内等间隔采集 2-4 个样品, 并计算平均值; 若某排气筒的排放为间断性排放, 排放时间大于 1 小时, 则应在排放时段内按备注 5 (1) 的要求采样。

备注 3: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的采样频次采样参考《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中第 10 条的要求: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的采样频次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采样, 一般采用连续 1 小时采样计平均值, 若污染物浓度过低, 需要时可适当延长采样时间; 如果分析方法的灵敏度高, 仅需用短时间采集样品时, 实行等时间间隔采样, 在 1 小时内采集 4 个样品计平均值。

备注 4: 根据《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 规定: 测定去除效率时, 处理设施前后应同时采样, 不能同时采样时, 各运行参数及工况控制均不得大于 $\pm 5\%$ 。

四、监测质量保证

质量保证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 执行。

表 2 质量保证具体内容表

质保措施	监测项目
实验室平行样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总氮, 氨氮, 非甲烷总烃
现场平行样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总氮, 氨氮
校准点测定	总磷, 总氮, 氨氮, 非甲烷总烃
加标回收测定	总磷, 总氮, 氨氮
质控样测定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校准器声级	噪声

五、执行标准

1、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喷塑、固化废气以及干滚粉尘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中相关排放限值。由

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中无颗粒物浓度限值,因此项目废气中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见表 3 和表 4。

表 3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单位: mg/m³

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测位置
	颗粒物	所有	30	
非甲烷总烃	所有	80		
乙酸酯类	涉乙酸酯类	60		
臭气浓度	所有	1000(无量纲)		
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	所有	150		
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所有	4.0
	臭气浓度		所有	20(无量纲)
	乙酸乙酯		涉乙酸乙酯	0.5
	乙酸丁酯		涉乙酸丁酯	1.0

表 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见表 5。

表 5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执行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标准限值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总氮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后纳入污水管网,再汇入温州市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见表 6。

表 6 监测项目执行标准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pH 除外)

污染因子	pH	BOD ₅	COD _{Cr}	总磷 (以 P 计)	氨氮	总氮	SS
三级标准(纳管标准)	6-9	300	500	8	35	70	400
一级 A 标准值	6-9	10	50	0.5	5(8) ^①	15	10

备注: 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具体标准指标见表 7。

表 7 监测项目执行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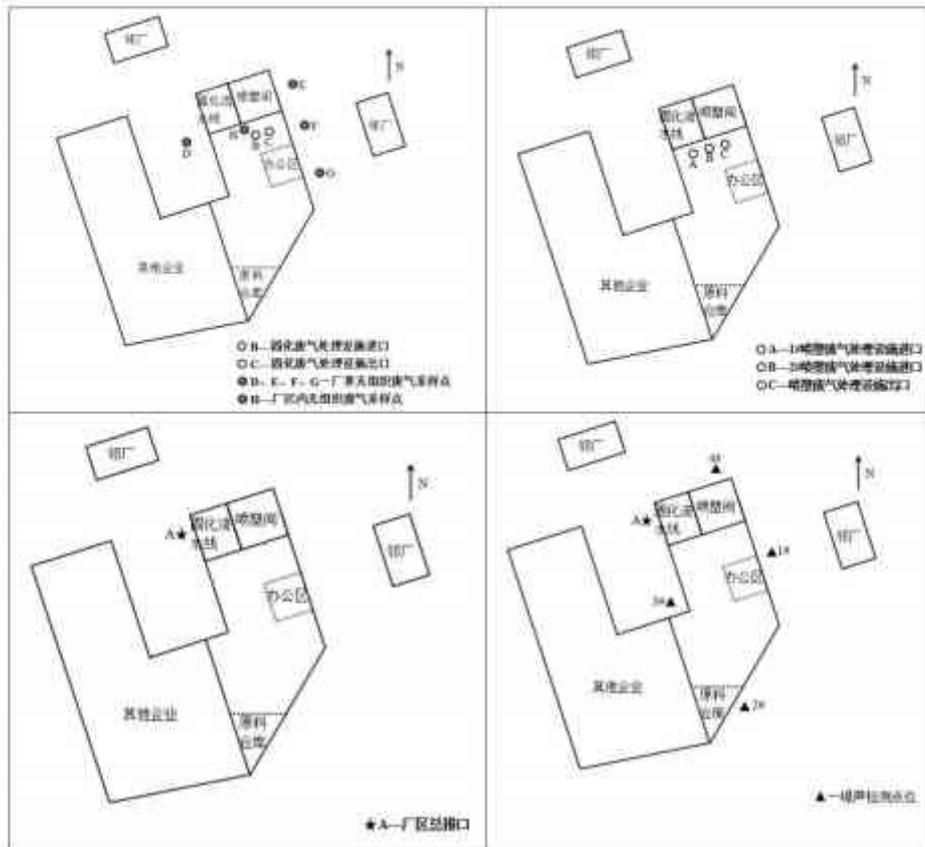
六、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见表 8。

表 8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烟气参数(流速、流量、温度、含湿量、压力)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颗粒物(粉尘)		20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七、项目监测点位图



附件 10 检测资质认定及附表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附表



221112343119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批准日期： 2021年04月15日

有效期至： 2023年04月14日

批准部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

注意事项

1. 本附表分两部分，第一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的授权签字人及其授权签字范围，第二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2. 取得资质认定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时，必须在本附表所限定的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内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并在报告或者证书中正确使用 CMA 标志。
3. 本附表无批准部门盖章无效。
4. 本附表页码必须连续编号，每页正下方注明：第 X 页共 X 页。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签字人及领域表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50层、三层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授权签字领域	备注
1	邱欣欣	实验室主任/工程师	批准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中序号1-11	扩大范围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2-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序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	1.1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	只做温度计法	
		1.2	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342-2007		
		1.3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T 11903-1989	只做铂钴比色法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1.4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1.5	浊度	水质 浊度的测定 浊度计法 HJ 1075-2019		
				水质 浊度的测定 GB/T 13200-1991		
		1.6	游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滴定法 HJ 585-2010		
		1.7	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滴定法 HJ 585-2010		
		1.8	氟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T 11896-1989		
		1.9	总硬度(钙和镁总量)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滴定法 GB/T 7477-1987		
		1.10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1.1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1.12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1.13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T 11892-1989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缩写)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1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1.15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1.16	亚硝酸盐氮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T 7493-1987		
		1.17	硝酸盐氮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346-2007		
		1.1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1.19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HJ 506-2009		
		1.20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1.2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1.22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锡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3	总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锡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4	硒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锡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5	总硒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锡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6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锡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7	总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锡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3-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缩写)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28	铊	水质 汞、砷、硒、铊和铋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9	总铊	水质 汞、砷、硒、铊和铋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30	铋	水质 汞、砷、硒、铊和铋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31	总铋	水质 汞、砷、硒、铊和铋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32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1.33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1.34	总镍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2-1989		(2024-03-26 扩项)
		1.35	总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只用：直接法	(2024-03-26 扩项)
		1.36	总镉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只用：直接法	(2024-03-26 扩项)
		1.37	总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只用：直接法	(2024-03-26 扩项)
		1.38	总铅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只用：直接法	(2024-03-26 扩项)
		1.39	总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2024-03-26 扩项)
		1.40	总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3-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缩写)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法 GB/T 11911-1989		扩项)
		1.41	总铬	水质 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57-2015		(2024-03-26 扩项)
				水质 总铬的测定 GB/T 7466-1987		(2024-03-26 扩项)
		1.42	钠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4-1989		(2024-03-26 扩项)
		1.43	钾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4-1989		(2024-03-26 扩项)
		1.44	总铁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5-1989		(2024-03-26 扩项)
		1.45	总钙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5-1989		(2024-03-26 扩项)
		1.46	苯胺类化合物	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N-(4-萘基)乙二胺偶氮分光光度法 GB/T 11889-1989		(2024-03-26 扩项)
		1.47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2024-03-26 扩项)
		1.48	总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禁用：异烟酸-吡啶啉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1.49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禁用：异烟酸-吡啶啉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1.50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2024-03-26 扩项)
		1.5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2024-03-26 扩项)
		1.52	甲醛	水质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HJ 601-2011		(2024-03-26 扩项)
		1.53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T 51-1999		(2024-03-26 扩项)
		1.54	氯苯	水质 氯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74-2001		(2024-03-26 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缩写)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55	电导率	便携式电导率仪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9.1		仅限地表水(2024-03-26扩项)
				实验室电导率仪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9.2		仅限地表水(2024-03-26扩项)
		1.56	磷酸盐	钼锑抗分光光度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3.7.3		仅限地表水(2024-03-26扩项)
		1.57	碱度(总碱度、重碳酸盐、碳酸盐)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12.1		仅限地表水(2024-03-26扩项)
		1.58	酸度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11.1		仅限地表水(2024-03-26扩项)
		1.59	氧化还原电位	氧化还原电位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10		仅限地表水和地下水(2024-03-26扩项)
2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地面水	2.1	透明度	透明度的测定(透明度计法、圆盘法) SL 87-1994	只做圆盘法	
3	城镇污水	3.1	溶解性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9 重量法	(2024-03-26扩项)
		3.2	总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10 重量法	(2024-03-26扩项)
		3.3	总镍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49.1 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6扩项)
		3.4	总铜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39.1 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6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3-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缩写)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3.5	六价铬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44 苯胺肟二肟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6	挥发酚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31.1 二氯甲烷萃取法和 31.2 直接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7	总磷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17.1 钼子钼蓝光谱法	(2024-03-26 扩项)
		3.8	氟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20.1 离子选择电极法(标准系列法)	(2024-03-26 扩项)
		3.9	乙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35.1 气相色谱法	(2024-03-26 扩项)
		3.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12 稀释与接种法	(2024-03-26 扩项)
		3.11	总氰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17 吡啉-巴比妥酸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12	硫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18.1 对氨基N, 8-二甲苯胺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13	透明度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59.2 塞式量法	(2024-03-26 扩项)
		3.14	色度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5.2 铂钴标准比色法	(2024-03-26 扩项)
		3.15	易沉淀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8 体积法	(2024-03-26 扩项)
		3.16	氰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16.1 异烟酸-吡啶肟酸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17	悬浮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7 重量法	(2024-03-26 扩项)
		3.18	甲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35.1 气相色谱法	(2024-03-26 扩项)
		3.19	亚硝酸盐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24.1 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20	总铜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42.2 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6 扩项)
		3.21	化学需氧量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13 重铬酸钾法	(2024-03-26 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3-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缩写)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扩项)
		3.22	甲醛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33 肼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23	总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26.3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24	油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15 重量法	(2024-03-26 扩项)
		3.25	氯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21.1银量法	(2024-03-26 扩项)
		3.26	水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4 温度计法	(2024-03-26 扩项)
		3.27	氧化还原电位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59.3电位测定法	(2024-03-26 扩项)
		3.28	总铜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45.2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6 扩项)
		3.29	总磷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27.3过硫酸钾消解-氯化亚锡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30	总锰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50.1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6 扩项)
		3.31	总砷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46.2原子荧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32	总铁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51.1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6 扩项)
		3.33	氨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23.1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34	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35.1气相色谱法	(2024-03-26 扩项)
		3.35	总汞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41.2 原子荧光光谱法	(2024-03-26 扩项)
		3.36	对二甲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35.1气相色谱法	(2024-03-26 扩项)
		3.37	总锌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40.2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6 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3-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缩写)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3.38	pH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5 电位计法	(2024-03-26 扩项)
		3.39	邻二甲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35.1 气相色谱法	(2024-03-26 扩项)
		3.4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38.2 亚甲基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41	间二甲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35.1 气相色谱法	(2024-03-26 扩项)
		3.42	总镉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48.1 原子荧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43	磷酸盐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19.2 钼酸钼容量法	(2024-03-26 扩项)
		3.44	溶解氧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59.1 碘量法或电极法	(2024-03-26 扩项)
		3.45	硝酸盐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25.1 紫外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46	总铬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43.2 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6 扩项)
		3.47	可溶性磷酸盐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29.1 氯化亚锡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48	苯乙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35.1 气相色谱法	(2024-03-26 扩项)
4	环境空气和废气	4.1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84-2014		(2024-03-26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2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3-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扩项)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3	乙苯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4	对二甲苯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4.5	间二甲苯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4.6	邻二甲苯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		(2024-03-26 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修改单)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质谱法 HJ 644-2013		
		4.7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8	异丙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4.9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4.10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4.11	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4.12	排气温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4.13	水分含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只做干湿球法	
		4.14	排气压力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4.15	烟气含氧量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只做电化学法	
		4.16	一氧化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973-2018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2-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缩写)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法 GB/T 9801-1988		(2024-03-26 扩项)
		4.17	颗粒物(烟尘、 粉尘)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 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 样方法 GB/T 16157- 1996及修改单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GB/T 5468-1991		
		4.18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 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 2017		
		4.19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 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 法 HJ 479- 2009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 2014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 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 法 HJ/T 43-1999		
		4.20	二氧化氮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 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 法 HJ 479- 2009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 2014		
		4.21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 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序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4.22	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4.23	甲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4.24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4.25	2-庚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扩项)
4.26	1-癸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扩项)
4.27	乙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扩项)
4.28	1-十二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扩项)
4.29	正庚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		(2024-03-26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3-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缩写)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质谱法 HJ 734-2014		
		4.30	环戊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31	异丙醇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32	苯甲醛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33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34	间,对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35	六甲基二硅氧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36	2-壬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37	丙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38	乳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		(2024-03-26 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3-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缩写)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质谱法 HJ 734-2014		
		4.39	苯甲醚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40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41	正己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42	3-戊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43	4-乙基甲苯(对乙基甲苯)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44	1,2,4-三甲苯(1,2,4-三甲苯)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45	苯基氯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46	二氯甲烷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47	顺式-1,3-二氯丙烯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48	1,1,2-三氯乙烷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		(2024-03-26 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缩写)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质谱法 HJ 644-2013		
		4.49	1,3-二氯苯(间二氯苯)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0	四氯化碳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1	1,1-二氯乙烯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2	六氯丁二烯(1,1,2,3,4,4-六氯-1,3-丁二烯)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3	1,1-二氯乙烷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4	1,2-二氯苯(邻二氯苯)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5	氯仿/三氯甲烷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6	四氯乙烯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7	1,2-二氯丙烷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8	1,2,4-三氯苯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		(2024-03-26 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质谱法 HJ 644-2013		
		4.59	氯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0	1,2-二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1	1,4- 二氯苯(对二氯 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2	1,2-二溴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3	1,1,2,2- 四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4	反式-1,3- 二氯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5	1,3,5- 三甲苯(1,3, 5-三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6	1,1,2-三氯- 1,2,2-三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7	1,1,1-三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8	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2024-03-26 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3-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缩写)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质谱法 HJ 644-2013		
				固定污染源废气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1079-2019		(2024-03-26 扩项)
		4.69	三氯乙烯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70	二硫化碳	空气质量 二硫化碳的测定 二乙胺分光光度法 GB/T 14680-1993		(2024-03-26 扩项)
		4.71	氯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 HJ/T 30-1999		(2024-03-26 扩项)
		4.72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2024-03-26 扩项)
		4.73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氟硼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2024-03-26 扩项)
				固定污染源废气氯化氢的测定 硝酸银容量法 HJ 548-2016		(2024-03-26 扩项)
		4.74	油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2024-03-26 扩项)
		4.75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2024-03-26 扩项)
		4.76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2024-03-26 扩项)
		4.77	臭氧	环境空气 臭氧的测定 靛蓝二磺酸钠分光光度法 HJ 504-2009及修改单		(2024-03-26 扩项)
		4.78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2024-03-26 扩项)
		4.79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		(2024-03-26 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3-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4				三点比较式滤法 HJ 1262-2022		扩项
		4.80	细颗粒物 (PM _{2.5})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PM _{2.5} 的测定重量法 HJ 618-2011及修改单		(2024-03-26 扩项)
		4.81	可吸入颗粒物 (PM ₁₀)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PM _{2.5} 的测定重量法 HJ 618-2011及修改单		(2024-03-26 扩项)
		4.82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 5.4.10.3		仅限污染源废气(2024-03-26 扩项)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 3.1.11.2		仅限环境空气(2024-03-26 扩项)
4.83	顺式-1,2-二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5	噪声	5.1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 HJ 640-2012		
		5.2	道路交通噪声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 HJ 640-2012		
		5.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5.4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523-2011				
6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地下水	6.1	镍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83部分: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6 扩项)
		6.2	铜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83部分: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6 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缩写)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6.3	锌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83部分:铜、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6 扩项)
		6.4	镉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83部分: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6 扩项)
		6.5	铁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25部分:铁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25-2021		(2024-03-26 扩项)
		6.6	六价铬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17部分:总铬和六价铬量的测定 二苯砷酸二胍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7-2021		(2024-03-26 扩项)
		6.7	总铬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17部分:总铬和六价铬量的测定 二苯砷酸二胍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7-2021		(2024-03-26 扩项)
		6.8	锰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32部分:锰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32-2021		(2024-03-26 扩项)
		6.9	钠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82部分:钠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2-2021		(2024-03-26 扩项)
		6.10	钙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12部分:钙和镁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2-2021		(2024-03-26 扩项)
		6.11	镁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12部分:钙和镁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2-2021		(2024-03-26 扩项)
		6.12	磷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61部分:磷酸盐的测定 钼锑钼蓝分光光度法 DZ/T 0064.61-2021		(2024-03-26 扩项)
		6.13	电导率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6部分:电导率的测定 电极法 DZ/T		(2024-03-26 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3-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扩项)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0064.67-2021		
		6.14	酸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43部分：酸度的测定 滴定法 DZ/T 0064.43-2021		(2024-03-26 扩项)
		6.15	砷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67部分：砷化物的测定 对氨基二甲基苯胺分光光度法 DZ/T 0064.67-2021		(2024-03-26 扩项)
		6.16	氰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52部分：氰化物的测定 吡啶-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DZ/T 0064.52-2021		(2024-03-26 扩项)
		6.17	挥发性酚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73部分：挥发性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吡啉分光光度法 DZ/T 0064.73-2021		(2024-03-26 扩项)
		6.18	汞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81部分：汞的测定 原子荧光光谱法 DZ/T 0064.81-2021		(2024-03-26 扩项)
		6.19	氟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54部分：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DZ/T 0064.54-2021		(2024-03-26 扩项)
		6.20	硝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59部分：硝酸盐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DZ/T 0064.59-2021		(2024-03-26 扩项)
		6.21	亚硝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60部分：亚硝酸盐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DZ/T 0064.60-2021		(2024-03-26 扩项)
		6.22	色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4部分：色度的测定 铂-钴标准比色法 DZ/T 0064.4-2021		(2024-03-26 扩项)
		6.23	pH值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5部分：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DZ/T 0064.5-2021		(2024-03-26 扩项)
		6.24	氯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50部分：氯化物的测定 银量滴定法 DZ/T 0064.50-2021		(2024-03-26 扩项)
		6.25	溶解性固体总量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9部分：溶解性固体		(2024-03-26 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3-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缩写)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总量的测定-重量法 DZ/T 0064.9-2021		扩项)
		6.26	总硬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15部分：总硬度的测定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DZ/T 0064.15-2021		(2024-03-26 扩项)
		6.27	耗氧量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68部分：耗氧量的测定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DZ/T 0064.68-2021		(2024-03-26 扩项)
		6.28	氨氮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57部分：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DZ/T 0064.57-2021		(2024-03-26 扩项)
		6.29	铅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83部分：铜、锌、镉、镍和铅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6 扩项)
		6.30	温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3部分：温度的测定 温度计(测温仪)法 DZ/T 0064.3-2021		(2024-03-26 扩项)
		6.31	悬浮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8部分：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DZ/T 0064.8-2021		(2024-03-26 扩项)
		6.32	溴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46部分：溴化物的测定 溴酚红分光光度法 DZ/T 0064.46-2021		(2024-03-26 扩项)
		6.33	游离二氧化碳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47部分：游离二氧化碳的测定 滴定法 DZ/T 0064.47-2021		(2024-03-26 扩项)
		6.34	碘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56部分：碘化物的测定 淀粉分光光度法 DZ/T 0064.56-2021		(2024-03-26 扩项)
7	生活饮用水和水源水	7.1	铜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共用：7.2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7.2	锌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共用：8.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3-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缩写)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7.3	铁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只用：5.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7.4	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只用：5.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7.5	氰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只用：7.1 异烟酸-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7.6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只用：5.1 多管发酵法	(2024-03-26 扩项)
		7.7	菌落总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只用：3.1 平板计数法	(2024-03-26 扩项)
		7.8	汞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只用：11.1 原子荧光法	(2024-03-26 扩项)
		7.9	铬(六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只用：(3.1)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7.10	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只用：9.1 氢化物原子荧光法	(2024-03-26 扩项)
		7.11	臭和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只用：5.1 嗅气和尝味法, 6.2 嗅阈值法	(2024-03-26 扩项)
		7.12	肉眼可见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只用：7.1 直接观察法	(2024-03-26 扩项)
		7.13	色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	只用：4.1 铂-钴比色法	(2024-03-26 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3-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缩写)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7.14	pH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只用：8.1 玻璃电极法	(2024-03-26 扩项)
		7.15	浑浊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只用：5.2 目视比浊法—福尔马肼标准	(2024-03-26 扩项)
		7.16	铅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只用：4.1 锶天普8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7.17	氯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只用：5.1 硝酸银容量法	(2024-03-26 扩项)
		7.18	氨(以N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只用：11.1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7.19	硫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只用：4.1 硫酸钡比浊法	(2024-03-26 扩项)
		7.20	硝酸盐(以N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只用：8.2 紫外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7.21	氟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只用：6.1 离子选择电极法	(2024-03-26 扩项)
		7.22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只用：11.1 称量法	(2024-03-26 扩项)
		7.23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只用：(6.1)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2024-03-26 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3-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缩写)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5750.4-2023		
		7.24	高锰酸盐指数(以O ₂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7部分：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 5750.7-2023	只用：4.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4.2 碱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2024-03-26 扩项)
		7.25	氯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只用：20.1 碘量法	(2024-03-26 扩项)
		7.26	亚氯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只用：20.1 碘量法	(2024-03-26 扩项)
8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地表水	8.1	碱度(总碱度、重碳酸盐和碳酸盐)	碱度(总碱度、重碳酸盐和碳酸盐)的测定(酸滴定法) SL 83-1994	只用：只做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2024-03-26 扩项)
9	生物	9.1	蛔虫卵	水质 蛔虫卵的测定 沉淀集卵法 HJ 775-2015		(2024-03-26 扩项)
		9.2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2024-03-26 扩项)
				水质 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 HJ 755-2015		(2024-03-26 扩项)
		9.3	总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 HJ 755-2015		(2024-03-26 扩项)
9.4	细菌总数	水质 细菌总数的测定 平皿计数法 HJ 1000-2018		(2024-03-26 扩项)		
10	地下水	10.1	硫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64部分：硫酸盐的测定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钡滴定法 DZ/T 0064.64-2021		(2024-03-26 扩项)
11	生物/地表水和废水	11.1	总大肠菌群	多管发酵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5.2.5.1	(2024-03-26 扩项)

附件 11 车间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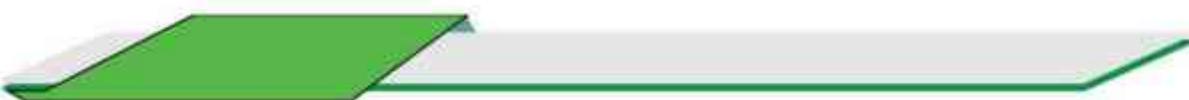
附件 12 废气处理方案

温州诺氟防腐科技有限公司 废气设计方案

Exhaust gas design scheme



邹平江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2
二、设计依据与原则.....	3
2.1 设计依据.....	3
2.2 设计原则.....	3
三、废气治理工艺的选择.....	4
4.1 车间废气性质分析.....	4
4.2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	5
4.4 主要治理设备设计.....	6
五、运行经济分.....	8
六、保固期及售后服务.....	9
附件一：营业执照.....	10

一、项目概况

温州诺氟防腐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五金配件生产及销售的企业，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仙岩街道沈东路 165 号 6 栋 6 楼东首，租赁温州市瓯海区仙岩街道跃进村经济合作社名下的现有空置厂房进行生产，租赁面积为 590m²，预计形成年产 200 万件五金制品的生产规模。

现从环保角度考虑，拟设置喷塑车间及固化车间产生的废气收集与处理，使废气经治理达标后排放，以改善生产环境，并达到减少污染、保护环境的目的。

现我公司受业主的委托，依据有关环保政策和法规，根据业主提供的相关资料和要求，并参考同类型废气治理工程的成功经验，就处理效果、运行管理、投资经济等因素综合考虑，对该公司的生产废气治理工程进行技术设计，并编制本设计方案。

二、设计依据与原则

2.1 设计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
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
5. 《三废设计手册》（废气卷）；
6. 机电设备制造与选用根据各相关标准；
7. 国家及地方颁布的其它有关设计规范及规定；
8. 业主提供的相关资料及项目现场的实际情况。
9. 同类废气处理工程的设计、施工及运行资料；

2.2 设计原则

1.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按照国家颁布的有关法规、规范；
2. 根据排放标准的要求，废气治理选用实用有效，处理效果好的工艺；
3. 选用操作管理简单，运行稳定可靠，占地面积少，工程投资节省及运行成本低的方案；
4. 选用性能可靠、效果好、能耗低、维修简单的国内先进设备；
5. 废气处理装置的规划符合厂区用地及总体布局；

三、废气治理工艺的选择

1、喷塑粉尘

一、项目喷塑在密闭的喷塑间内进行，喷塑工序利用静电发生器使塑粉带电，形成带电涂料粒子，它受到静电力的作用，均匀的吸附于工件表面，形成粉状涂层。根据企业技术人员提供的资料，建设项目粉尘喷涂过程中的喷涂附着率一般 80%左右。本项目喷塑粉尘通过集气装置收集后经回收系统+布袋二级回收除尘器处理后，最终通过 25m 排气筒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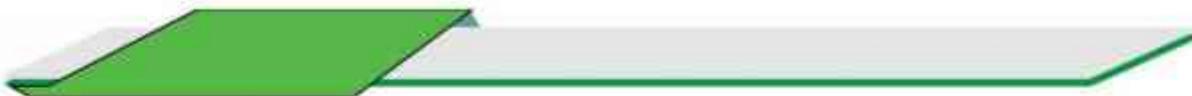
2、固化废气

本项目固化工序烘干间内进行。静电粉末喷涂后工件需要在烘箱内进行固化，固化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该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成分较为复杂，以非甲烷总烃计，收集的固化废气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2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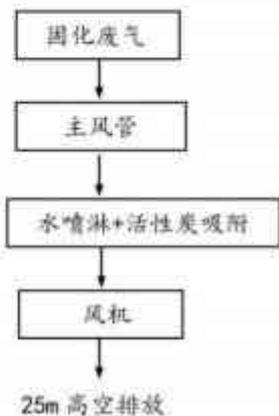
3.1 车间废气性质分析

(1) 废气概况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度和非甲烷总烃。



3.2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



3.3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说明

开启风机，通过负压将所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进入主风管中，注塑废气和固化废气，分别进入进入布袋二级回收除尘器和水喷淋+活性炭吸附，最后净化后废气通过 2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4.4 主要治理设备设计

1、处理风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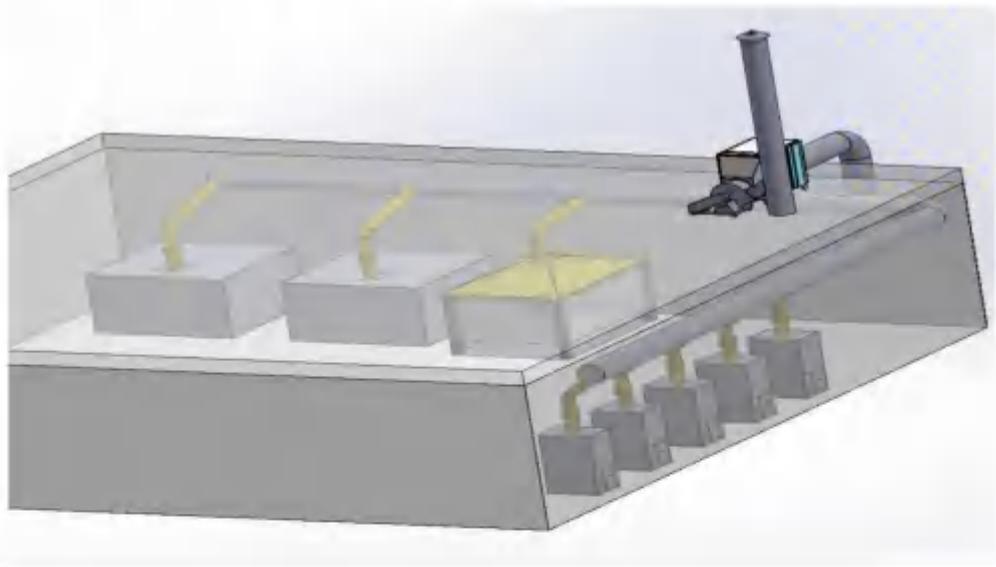
通过业主提供的数据与现场实际情况的分析计算在槽体上部做收集，系统工况状态设计风量分别为如下计算得：

1. 喷塑风量统计整体示意图如下所示：

- ①对现有工位进行管道对接合计风量为： $6000\text{ m}^3/\text{h}$ 。
- ②理论设计总风量为： $6000\text{ m}^3/\text{h}$ ，即实际设计风量取 $7000\text{ m}^3/\text{h}$ 。

2. 固化风量：

- ①对现有工位进行管道对接，合计风量约为 $5000\text{ m}^3/\text{h}$ 。
- ②理论设计总风量为： $5000\text{ m}^3/\text{h}$ ，即实际设计风量取 $5268\text{ m}^3/\text{h}$ 。



六、保固期及售后服务

- 1、工程保修期限为壹年。
- 2、保修期内，接到处理故障通知后，24 小时内回复处理意见，必要时派人迅速到达现场。对保修设备免费提供备品、备件。
- 3、系统运行验收后，派员定期跟踪指导两个月，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 4、工程保修期满后，系统运行中若有问题，我司郑重承诺，仍将提供上门技术服务。
- 5、安装期开始就培训操作工及维修人员，直至考核上岗合格。
- 6、协助编制操作管理及维护等规程。
- 7、建立定期回访制，提供终身技术服务。
- 8、长期提供优质、优价的备品和备件。



2、主要设备设计参数

1) 废气处理设备

布袋二级回收除尘器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壳体	1500*1120*1860mm	1	套	201 不锈钢
2	功率	0kw			
风机 4-72-4A					
序号	名称	参数		备注	
1	风量	4000-7000m ³ /h		碳钢 (变频)	
2	风压	2000-2500pa			
3	转速	2900r/min			
4	功率	4kw			
喷淋塔+活性炭吸附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活性炭箱体	1500*1520*1860mm	1	套	201 不锈钢
2	喷淋塔	800*800*2800mm	1	套	201 不锈钢
3	水泵功率	2KW			
风机 4-72-4A					
序号	名称	参数		备注	
1	风量	2664-5268m ³ /h		碳钢 (变频)	
2	风压	1578-989pa			
3	转速	2900r/min			
4	功率	3kw			

五、运行经济分

A. 电费		
分类	单位	数据
总装机功率	Kw	9
使用功率	Kw	7.2 (80%)
每度电电费	元/kw, hr	1.0
每日运行	Hr	8

六、保固期及售后服务

- 1、工程保修期限为壹年。
- 2、保修期内，接到处理故障通知后，24 小时内回复处理意见，必要时派人迅速到达现场。对保修设备免费提供备品、备件。
- 3、系统运行验收后，派员定期跟踪指导两个月，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 4、工程保修期满后，系统运行中若有问题，我司郑重承诺，仍将提供上门技术服务。
- 5、安装期开始就培训操作工及维修人员，直至考核上岗合格。
- 6、协助编制操作管理及维护等规程。
- 7、建立定期回访制，提供终身技术服务。
- 8、长期提供优质、优价的备品和备件。

附件 13 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度和维修保养制度

温州诺氟防腐科技有限公司污染治理设施管理 岗位责任制度

为明确污染防治设施操作人员岗位责任，加强企业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充分发挥其效益，保护环境、控制污染，特制定污染防治设施操作人员岗位责任制度。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有赖于制定和严格执行完备的管理制度。根据培训计划要求，这里主要涉及操作人员岗位责任制及操作管理制度、固体废物处理、排放情况检测和检测报告制度，突发性事故应急处理及报告制度。

一、操作人员岗位责任制

污染治理设施的类别不同，规模不同，操作人员的岗位设置也不尽相同，但其基本要求是相同的。

每个操作岗位的当班人员都必须按操作规程进行工艺控制，设备运行管理，真正做好原始记录，设备运行记录，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

二、设备维修保养制度

污染治理设备如鼓风机、刮泥机、泵等需要进行维修保养，保养制度采用“三级保养制度”。

日常维护保养：班前班后由操作人员认真检查设备，擦拭各部分或加注润滑油，使设备保持整齐、清洁、润滑、安全；班中设备发生故障，及时给予排除，并认真做好交接班记录。

一级保养：以操作人员为主，维修人员为辅，按计划对设备进行局部拆卸和检查，清洗规定的部位，疏通油路，管道，更换或清洗油路，油毡，滤油器，调整设备各部分配合间隙，紧固设备各个部位。

二级保养：以维修人员为主进行，列入设备的检修计划，对设备进行解体检查修理，更换或修复磨损件，清洗，换油，检查修理电气部分，使设备技术状况全面达到设备完好标准要求。

三、劳动安全制度

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污染治理设施运营企业要健全安全组织网络，健全以岗位责任制为中心的各種规章制度和各項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

(2) 加强劳动防护用品的管理，坚持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和安全例会制度，坚

持职工伤亡事故的报告、处理制度。

(3) 严格物品(特别是有毒、有害危险物品)的管理:企业和各部门必须加强安全保卫工作,提高警惕,为安全生产提供良好的环境和秩序。

四、交接班制度

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上班人员必须穿戴好劳保用品,提前到岗进行交接班。当班人员必须认真及时检查当班工作记录,确保记录的真实性。

(2) 各岗位对口交接。交班者应主动向接班人介绍本班的操作运行情况,经接班者签字接班后方可下班。接班人员如发现记录不真实,或与情况不符,有权提出不接班,经纠正后予以接班。特殊情况应向领导汇报,经处理后进行交接班。

(3) 交接班时,如发生工作器具短缺,应及时处理,加以补齐,造成经济损失由责任人(班)承担责任。

温州诺氟防腐科技有限公司 污染治理设施维修保养 制度

一、抽排风系统的维修与保养：

- 1、对送风阀的维护保养：
 - (1) 排烟口、送风口有无变形、损伤，周围有无影响使用的障碍物；
 - (2) 风管与排烟口连接部位的法兰有无损伤，螺栓是否松动；
 - (3) 阀件是否完整，易熔片是否脱落，动作是否正常；
 - (4) 旋转机构是否灵活，每年对机械传动机构加适量润滑剂；
 - (5) 制动机构、限位器是否符合要求；
 - (6) 进行手动、远程启闭操作，检查是否可完全打开。
- 2、对送风机的维护保养：
 - (1) 风机房周围有无可燃物，安装螺栓是否松动、损伤；
 - (2) 传动机构是否变形、损伤，叶轮是否与外壳接触；
 - (3) 电动机的接线是否松动，电动机的外壳有无腐蚀现象；
 - (4) 电源供电是否正常（检查电压表或电源指示灯）。
 - (5) 检查轴承部分润滑油状态是否异常（脏污、混入泥沙、尘等）；
 - (6) 检查电动机的轴承部位润滑油液位是否正常；
 - (7) 检查传动皮带是否松动，联轴器是否牢固；
 - (8) 启动电动机，旋转时是否有异常振动、杂音。
- 3、对风机电柜的维护保养：
 - (1) 控制柜是否设置在易于操作、检查、维修方便的位置。
 - (2) 控制柜有无变形、损伤、腐蚀。
 - (3) 线路图及操作说明是否齐全。
 - (4) 电压、电流表的指针是否在规定的范围内。
 - (5) 开关是否有变形、损伤、标志脱落、处于正常状态。
 - (6) 操作开关，检查开关性能，检查指示灯显示状态是否正常。
 - (7) 继电器是否脱落、松动，接点是否烧损，转换开关能否正常切换。
- 4、每年应对抽排风系统的风量进行测定。
- 5、正压送风阀：检查其送风阀是否完好，能否完成送风功能。

附件 14 应急预案

环境风险单元现场处置预案

风险单元	
危险仓库、化学品仓库	
应急处理措施	
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污染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好防毒面具，穿消防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在确保安全情况下堵漏。	
污染源切断	基本控险、排险、堵漏、输转的基本方法
①必要时切断电源，停止供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疏散无关人员 倒罐转移。容器壁发生泄漏，无法堵漏时，可采取倒罐技术倒入其他容器或储罐。 收容(集)。对于大型泄漏，可选择用隔膜泵将泄漏出的物料抽入容器内或池车内当泄漏量小时，可用沙子、吸附材料、中和材料等吸收中和。
身体防护措施	
	
必须佩带防毒面具或供气式头盔、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工作服(防腐材料制作)、戴橡皮手套。	
应急人员应急过程相关要求	
救援人员应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正压呼吸器)。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建议佩戴空气呼吸器。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身体防护：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手防护：戴耐油手套。救援工作结束后，马上淋浴更衣与洗消。并且在处理泄漏事故时，尽可能站在上风向，以免中毒或受到化学品气体的刺激。	
事故现场保护措施	
事故发生后，现场保卫警戒组应立即设立警戒线，封闭现场，禁止一切与救援抢险无关的人员进入事故现场，以免影响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同时有利于保障救援队伍、物质运输和人群疏散等的交通畅通，避免发生不必要的人员中毒或伤亡。同时还要实施交通管制，对危险区外围的交通路口实施定向、定时封锁，严格控制进出事故现场的人员，避免不必要的人员伤亡或引起混乱。	
注意事项： 此突发事件级别基本为车间级，当事故超过车间级控制能力时，立即上报指挥部，启动更高级别的响应。	
应急救援电话	消防火警报警电话：119 医院：120
负责人	

附件 15 公示情况

公示网址：